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1

BTN

贝泰妮集团
BOTANEE GROUP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兆丰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605,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签字的《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兆丰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贝泰妮	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泰妮有限	指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上海贝泰妮	指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小妮（上海）	指	贝小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颜钥医疗管理	指	颜钥（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颜钥医疗美容	指	上海颜钥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系颜钥医疗管理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厦门）	指	贝泰妮（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杭州）	指	贝泰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海南）	指	贝泰妮（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泰妮	指	成都贝泰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贝泰妮	指	四川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贝泰妮控股子公司
武侯贝泰妮	指	成都武侯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武汉贝泰妮	指	武汉市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明贝泰妮销售	指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云妆	指	昆明云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薇诺娜	指	昆明薇诺娜皮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系昆明云妆控股子公司
速美科技（上海）	指	速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速美科技（昆明）	指	速美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泰妮科技	指	上海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际研医药	指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科技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	指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科技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昆明）商贸	指	贝泰妮（昆明）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泰妮商贸	指	贝泰妮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云科	指	云南云科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贝妮	指	上海伊贝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达丝（上海）	指	美达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贝妮控股子公司
科凝美（上海）	指	科凝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贝泰妮投资	指	海南贝泰妮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薇佳	指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慧肤医管	指	四川慧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成都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成都慧肤互联网医院	指	四川慧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四川慧肤医管全资子公司
成都慧肤门诊部	指	成都武侯伊朵慧肤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四川慧肤医管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默妮	指	上海海默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昆明云妆全资子公司
厦门重楼私募基金管理	指	厦门重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妮贝（上海）科技	指	妮贝（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贝妮全资子公司

昆明安素特	指	昆明安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海默妮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素特	指	杭州安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海默妮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芙汀	指	上海贝芙汀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贝妮全资子公司
四川贝芙汀企管	指	四川贝芙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成都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芙汀互联网医院	指	成都武侯贝芙汀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系四川贝芙汀企管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芙汀门诊部	指	成都武侯贝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四川贝芙汀企管全资子公司
云南贝泰妮科技	指	云南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贝泰妮	指	湖州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格里拉云科	指	香格里拉云科特色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系云南云科全资子公司
诺为泰（昆明）	指	诺为泰（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贝妮控股子公司
科凝美（昆明）	指	科凝美（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凝美（上海）全资子公司
湖南贝泰妮	指	湖南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美路达	指	长沙美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湖南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湖南艾乐美	指	湖南艾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贝泰妮全资子公司
悦江投资	指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控股子公司
杭州美兮	指	杭州美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投资的联营企业
深圳原本自然	指	深圳原本自然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投资的联营企业
北京幻方势代	指	北京幻方势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投资的联营企业
伊正（苏州）生物	指	伊正（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贝泰妮投资的联营企业
湖南苗苗健康	指	湖南苗苗科莱伊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科凝美（上海）投资的联营企业
威脉清通医疗	指	威脉清通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投资的联营企业
上海玮沐医疗	指	上海玮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南贝泰妮投资投资的联营企业
诺娜科技	指	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臻丽咨询	指	厦门臻丽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云南哈祈生	指	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通常指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KOC	指	Key Opinion Consumer（关键意见消费者），一般指能影响自己的朋友、粉丝，产生消费行为的消费者。
6·18	指	每年 6 月 18 日举办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京东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双 11	指	每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商城）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大型促销活动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皮肤学级护肤品、功效性护肤品	指	采用温和科学的配方，强调产品安全性和专业性，适用于肌肤敏感等问题的肌肤护理产品，系依据 Euromonitor 对 Dermocosmetics 的解释所译
化妆品行业	指	包含婴童专属用品，沐浴用品，彩妆，香体止汗，脱毛剂，香水，护发用品，男士护理品，口腔护理，护肤品，防晒护理产品等品类，系依据 Euromonitor 对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的解释所译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透明质酸修护贴敷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创术后造成屏障受损皮肤的保护和护理
电子商务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线上销售、线上渠道销售	指	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包括电话、电视购物）进行产品销售
OMO 销售、OMO 渠道销售	指	“Online-Merge-Offline”的简称，通过强调用户体验，满足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和社交分享需求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线下销售、线下渠道销售	指	通过传统销售渠道（包括百货商店、大型超市、美妆专卖店、直营店、药店等）进行产品销售
委托加工	指	由委托方为受托方配备生产所需产品配方、原辅材料和外观包装材料，并派驻生产内控团队指导监督受托方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的生产方式
OEM 生产	指	由采购方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功能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厂商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生产方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年末、去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贝泰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Botanee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T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O ZHENYU（郭振宇）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1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106		
公司网址	http://www.botanee.com.cn/		
电子信箱	ir@botane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龙	许玲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电话	0871-6801 3210	0871-6801 3210
传真	0871-6801 3210	0871-6801 3210
电子信箱	ir@botanee.com	ir@botane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公司官网（ http://www.botanee.com.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霆、张学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楼瑜、王东晖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522,168,26 3.00	5,013,873,72 9.44	5,013,873,72 9.44	10.14%	4,022,403,43 1.75	4,022,403,4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795,007. 56	1,051,228,82 8.98	1,051,331,94 9.57	-28.02%	862,922,946. 61	862,922,946.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058,791. 53	951,225,441. 18	953,787,022. 86	-35.20%	813,020,602. 86	815,482,746.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438,763. 71	769,445,621. 45	769,445,621. 45	-20.67%	1,152,720,35 1.41	1,152,720,35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2.48	2.48	-27.82%	2.12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2.48	2.48	-27.82%	2.12	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0.48%	20.48%	下降 7.27 个 百分点	23.33%	23.3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7,506,930,34 2.79	6,718,716,89 3.90	6,719,600,62 3.02	11.72%	5,812,491,21 7.77	5,812,491,21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60,994,37 1.02	5,552,272,81 8.71	5,602,349,31 6.16	4.62%	4,755,204,19 7.34	4,755,204,19 7.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初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786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3,307,083.80	1,504,435,530.14	1,063,740,686.07	2,090,684,9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65,044.32	291,747,169.73	129,177,837.99	177,604,9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77,596.71	247,105,276.77	134,347,151.14	110,028,7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70,597.63	481,755,634.33	-160,519,507.67	485,973,23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616.01	-112,591.36	516,716.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682,124.63	73,958,898.11	32,265,474.08	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款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38,886.41	-5,519,803.92	10,797,093.76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656,428.89	78,007,914.79	18,830,359.81	主要系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7,283.17	-33,230,882.52	-5,986,664.83	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公益捐赠的综合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3,297.72	15,788,459.33	8,906,79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4,486.20	-229,850.94	75,988.44	
合计	138,736,216.03	97,544,926.71	47,440,20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并按同口径对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减少人民币 2,458,461.09 元和人民币 2,462,143.4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人民币 47.15 万亿元，同比上升 7.24%，其中限额以上化妆品类商品零售总额约为人民币 4,141.70 亿元，同比上升 5.10%。报告期内，限额以上化妆品类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略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定程度受到整体经济下行、人们需求减弱的影响。

尽管如此，凭借我国化妆品消费市场拥有的巨大的消费基数，随着不确定因素逐步消除，我国化妆品行业预期仍是全球增速最快、增长潜力最为巨大的市场之一。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¹显示，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5.30%，2023 年度，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达到约人民币 5,479.80 亿元，我国化妆品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同时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仍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80% 的平稳增长，2024 年度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预计将接近人民币 5,800.00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约 5.10%。

而在皮肤学级护肤品的细分市场上，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我国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规模²约为人民币 333.40 亿元，说明我国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依然处于黄金发展期，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预计将继续支持我国化妆品消费市场恢复增长，持续向好。

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薇诺娜（Winona）”品牌在护肤类产品市场排名第九，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其在我国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市场排名则连续多年稳居第一。报告期内，“薇诺娜（Winona）”品牌保持领先优势，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的市场份额约 20.40%，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头部效应显著。

公司不同类目的产品在其各自细分市场领域上持续保持强势、亮眼表现。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薇诺娜（Winona）”品牌在防晒护理类产品报告期内市场排名较去年同期持平，表现良好；“薇诺娜（Winona）”品牌爽肤水类产品和面膜类产品市场排名均持续跻身前五，排名第四位；“薇诺娜（Winona）”品牌基础保湿类产品跻身市场前十，市场排名较去年同期上升一位。与此同时，公司旗下品牌“薇诺娜（Winona）”品牌在高端护肤品市场表现优异，报告期内排名第四，跻身头部品牌行列。公司和“薇诺娜（Winona）”品牌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并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¹ 资料来自欧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妆及个人护理 2024 版本资料（于 2024 年 3 月导出的预发布数据），以 2023 年终端零售额数据计算，品牌数据以全球品牌名（GBN）统计，未来预测增速含通胀因素。

² 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规模系 Euromonitor 统一定义下的大众及高端皮肤学级护肤品牌的销售额总和。该细分市场规模是基于收录品牌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建立的，历史规模可能因品牌覆盖范围的扩大而改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以“薇诺娜（Winona）”品牌为核心，“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瑗科缦（AOXMED）”、“贝美汀（Befortein）”、“姬芮（Za）”以及“泊美（PURE&MILD）”等多品牌共同发展。公司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专业、有效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生物学、植物学等多学科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护肤品和彩妆产品。

公司通过线下医药渠道打基础、线上全网覆盖的渠道策略，借助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新技术，打造了新零售全触点系统，成功实现“OMO”跨界营销，实现了线下与线上的相互渗透、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成为中国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了互联网的高效性、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灵活的新媒体营销手段，发挥公司在电商运营上的优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国货热潮的带动下，成功把握住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面霜、护肤水、面膜、精华以及乳液等护肤品类产品和隔离霜、粉饼、BB 霜以及卸妆水等彩妆类产品。除护肤品和彩妆外，公司还从事皮肤护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透明质酸修护贴敷料等专业用于微创术后屏障受损皮肤的保护和护理的医疗器械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品牌矩阵

薇诺娜（Winona）



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生物学、植物学等科学研究和创新技术直击敏感肌肤根源，修护皮肤屏障，帮助用户获得健康美肌的专业皮肤学级护肤品牌。

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



继承母品牌“薇诺娜”基因，以儿童皮肤科学为基础，依托云南丰富的资源提取植物精粹，匠心构筑“宝宝脆弱肌专业护理”理念，致力打造守护婴幼儿肌肤健康的专业皮肤学级护肤品牌。

瑗科缦（AOXMED）



致力于打造卓效安全的专业美容方案与致臻护肤体验，以前沿科学研发和先端配方科技作为品牌根本，聚焦皮肤多维年轻化，赋予肌肤年轻活力的专业抗老科技品牌。

贝美汀（Beforteen）



以中国皮肤疾病大数据为研究基础，通过顶级医研结合+AI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自主研发，独创整合性精准治痘解决方案的专业祛痘品牌。

姬芮 (Za)



聚焦亚洲女性肌肤特质，打造功效底妆，为消费者提供多效合一且轻松使用的高性价比彩妆解决方案，定位为让用户轻松享受美丽日常的国际轻妆品牌。“姬芮 (Za)” 品牌的核心产品为隔离霜、防晒霜以及粉饼等底妆产品。

泊美 (PURE&MILD)



拥有 22 年品牌历史并专为中国女性设计，以科技赋能植物力量，严选全球珍稀植物和功效成分，来让消费者实现肌肤年轻鲜活改变的温和抗老品牌。“泊美 (PURE&MILD)” 品牌的核心产品为面霜、精华等护肤产品。

(三) 2023 年度经营模式

(1)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线下渠道为基础，以线上渠道为主导，通过“OMO”的深度私域运营成功带动串联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模式介绍	销售模式的退换货义务与风险	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政策
线上自营	自营	公司主要通过在大 B2C 平台开设自营店铺，或直接自建平台等形式进行产品的线上推广与销售。例如：天猫、抖音、薇诺娜网上商城等；或通过线下推广的形式引导消费者在公司依托腾讯生态自主搭建的 OMO 模式下“薇诺娜专柜服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基于各平台退换货规则，一般为 7 天或 14 天的无理由退换货政策；确认收货后一般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平台的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消费者在线上下单并付款，公司发货后，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点击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的收货期限，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线上分销	经销	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签订商品购销协议，线上经销商通过在大型 B2C 平台等开设的店铺自主进行产品销售。	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签署物流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代销	公司与大型 B2C 平台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双方根据平台实际销售产品和其他约定方式进行结算，例如：唯品会、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	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线下自营	自营	公司通过 OMO 模式开设线下直营店等终端零售点的形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	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消费者选取货物，现场支付货款并提货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线下分销	经销	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签订商品购销协议，线下经销商通过其线下销售网络进行产品销售。	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签署物流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代销	公司与代销客户签订商品代销协议，代销客户通过其线下销售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双方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和其他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一致执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以保证采购生产资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资料采购的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单位：万元/吨或元/片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活性物	询价式采购	13.81%	否	61.24	112.06
保湿剂	询价式采购	4.45%	否	10.43	11.32
油脂	询价式采购	1.80%	否	12.39	11.69
防晒剂	询价式采购	1.00%	否	24.50	24.60
面膜布	询价式采购	0.40%	否	0.17	0.10

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21.46%，占直接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76.6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报告期下半年，部分价值较高的活性物原料因公司配方升级等原因采购占比有所提高，致使活性物类别原材料报告期下半年的平均单价上升。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生产资料的采购比例、采购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均无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以及 OE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护肤品、医疗器械以及彩妆产品均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公司产品生产、研发优势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品产品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以及 OEM 生产模式相结合。自主生产模式、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以及 OEM 生产模式下所生产护肤品类产品于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成本分别约占营业成本的 21.34%、54.98% 以及 4.31%。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采用自主生产和 OEM 生产模式相结合。自主生产模式和 OEM 生产模式下所生产医疗器械类产品于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成本分别约占营业成本的 0.96% 和 1.45%。

公司报告期内彩妆类产品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以及 OEM 生产模式相结合。自主生产模式、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以及 OEM 生产模式下所生产彩妆类产品于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0.12%、0.34% 以及 2.77%。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护肤品	工业化生产	本公司员工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4) 研发模式”。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医疗器械	工业化生产			
彩妆	工业化生产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面膜	约 24,000.00 万标准片	约 61.07%	报告期内，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并实现转固，中央工厂新基地的转厂转产工作正按计划顺利开展。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介绍的“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瓶装	约 30,000.00 万标准支	约 40.85%		
软管及其他	约 10,000.00 万标准支	约 27.91%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央工厂新基地项目已投产生产设备的生产、装配工艺进行产能分析。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4) 研发模式”。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4) 研发模式

公司坚定走自主研发之路，秉持“小切口、深研究、真管用”的研发理念，致力于打造独特的科研优势，构筑贝泰妮科研壁垒。公司精准定位敏感性皮肤市场，深入挖掘皮肤学靶点和机理，充分利用云南丰富的植物资源，开发针对性强、效果显著的定制化配方。同时，公司重视安全性和功效性验证，采用国际领先的技术手段，并辅以临床功效验证，建立严谨、完善、高效的科研创新体系，确保卓越的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贝泰妮研究院的引领作用，依托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法国前沿实验室及日本前沿实验室紧密合作，共同开展皮肤学靶点与机理的深入研究。此外，公司还积极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所及专家学者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宽研究视野，提升科研水平。公司创新原料研发中心聚焦创新原料开展自主研发，深入开展问题皮肤机制及创新原料靶点等领域的基础研究。新成立的医疗器械研发部专注于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注册申报和生产转化工作，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功效性化妆品研发中心在原料准入标准方面不断提升，从纯度、杂质、气味、活性物中单体成分含量等方面全面提升已使用原料的入库检测标准；配方制剂方面，从两相表界面、渗留技术角度开展制剂学基础研究，并持续开展剂型创新工作，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产品评估方面，持续从细胞、3D 皮肤、斑马鱼模型三个方向开展创新功效性评估方法开发，高效完成原料及产品安全性、功效性筛选工作；同时，公司还注重消费者评价，在全面建立人体功效评估体系基础上，持续开展规范化、多元化的趋势洞察，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保障及反馈监测支持；工艺转化方面，进一步提升中试要求，强化量产技术控制，打造上海健康科技和云南健康科技两个中试研发平台，为新品上市提供技术保障；临床管理方面，强化提升化妆品与医疗器械临床分类管理工作，提供更多实证研究数据；学术转化方面，积极推进研发与市场的学术转化工作，完善产品技术手册，拉近研发与消费者距离。功能性食品研发中心完成了食品研发体系构建，多款创新产品已进入中试阶段，即将面世。这些创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发表学术论文 83 篇，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敏感性皮肤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与全球同行分享研究成果，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公司在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升科研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产品和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有效的专利、商标权、作品著作权以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类别		累计获批数量（项）
专利	发明专利	49
	外观设计专利	61
	实用新型专利	83
商标权		1,049
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不含学术论文）		59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得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共 318 项；累计已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共 29 项；公司累计已获批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项，累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2 项。报告期末，公司另有 3 款三类医疗器械已完成临床研究，1 款三类医疗器械已获伦理审批通过即将启动临床研究，1 款创新医用软件器械（人工智能软件）正在分类界定中。

（5）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自有或租赁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上海市以及浙江省湖州市自建本地仓库。同时，为了更快响应消费者购物需求，力争以最短时间内将产品运达消费者，公司陆续在全国主要区域与物流企业合作设立区域第三方配送仓库，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货物的物流运输主要由与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部门累计处理发出包裹约 2,757.50 万件，日均处理包裹约 7.55 万件，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2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存货出入库、报废销毁以及定期盘点等相关内控制度。

（6）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模式

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较高，业务开展需要依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依赖信息系统的完善。为保障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要求，并建立了《数据管理规范制度》《访问控制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终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与数据权限控制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信息安全管理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制度并予以施行和监督管理，从而保障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同时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对公司提供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保障，推动各项安全事项的开展，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组织。管理架构由决策机构（信息安全委员会）、管理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小组）和执行机构（全体员工）组成。我们严格管理从线上渠道获取的消费者和潜在消费者个人信息，采取敏感数据加密、脱敏等措施进行存储和管理，并建立应急机制以应对数据泄露、损毁和丢失事件。

公司线上和 OMO 渠道销售系统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备案，并按照要求每年进行复测以持续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在技术保障方面，所使用系统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符合规定的安全措施。自公司线上渠道搭建运营以来，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的管理制度与措施，加强信息安全投入，持续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矩阵优势

公司品牌定位清晰，具有优秀的品牌塑造能力。公司从创立之初致力专注于对敏感肌产品的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围绕“薇诺娜（Winona）”为核心的多个品牌，涵盖舒缓、防晒、美白、抗老、祛斑、祛痘等多个领域。其中，“薇诺娜（Winona）”品牌专注于敏感肌肤护理和修饰，是公司长期聚焦和深度打造的主要品牌，该品牌旗下产品线齐全，涵盖护肤品类、医疗器械类以及彩妆类几个大类。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瑗科缙（AOXMED）”、“贝芙汀（Beforteen）”、“姬芮（Za）”以及“泊美（PURE&MILD）”等品牌，这些自有品牌具有

不同的市场定位、能够覆盖不同的消费群体，公司品牌矩阵已基本形成，品牌梯队已构建，品牌优势已逐步建立。另外，公司通过专业的品牌形象建设与私域流量池的沉淀，打造高品牌忠诚度。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精准化的营销策略、专业化品牌的口碑打造以及线下体验线上销售新模式的开拓，公司积累了一批品牌忠诚度较高的老客户。

（二）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互渗透，协同发展的销售渠道策略。线上通过全网渠道覆盖，优化公域流量，建设私域流量。其中，公域流量以官方旗舰店（天猫）、官方旗舰店（抖音）、官方旗舰店（快手）、薇诺娜官方旗舰店（京东）以及薇诺娜网上商城等为代表的线上推广自营店铺；私域流量以腾讯生态下自建的 OMO 渠道的薇诺娜专柜服务平台为代表；公域流量和私域流量相结合以微信小程序为代表。此外，公司采用专业化的线下渠道覆盖，聚焦敏感性肌肤护理，专注品牌专业化形象。线下销售主要通过 OTC 连锁客户、商业公司以及区域经销商对外销售。

（三）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坚持技术创新，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先后在云南省昆明市、上海市建立了研发中心，投资设立贝泰妮研究院，并于报告期内在日本、法国建设研究院和前沿联合实验室。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综合研发人员近五百人，涵盖基础研究、产品和原料评估筛选、消费者调研、工艺技术研究、包装开发、配方研发以及整合创新等多个学科研究部门。公司依托云南省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平台的资源和优势，围绕云南特色植物提取物有效成分制备与敏感肌肤护理领域研究的自主研发技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高于 95%，树立了行业标杆。

（四）产品品质优势

化妆品作为日用品，直接接触肌肤，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产品的安全保障是消费者建立品牌信任度、忠诚度的基础。公司定位于敏感肌肤护理，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并将保障产品质量置于重要地位。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以及仓储管理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证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照 GMPC 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一系列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工作，以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的目的。

（五）精准营销优势

公司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经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援，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电商运营管理团队。经过多年实践，公司电商运营团队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重视对消费者的教育，通过与具有公信力的 KOL、KOC 进行深度合作，以线上直播、短视频等形式密集输出专业护肤知识，传递正确的护肤理念，提高客户的护肤意识。公司运营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热点捕捉能力，通过聘请个人形象与品牌定位高度契合的明星进行品牌代言，培养与消费者沟通的焦点人物，实现品牌宣传与产品销售相结合的双向互动。公司通过信息的高效传播、营销链条的长线铺设、线上及线下的双向配合、时间与空间的双维匹配，借助自身树立的专业品牌形象，推出适销对路的营销推广方案，成功抓住消费者消费心理，激发市场消费欲望，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六）精细化信息系统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优秀信息系统研发和应用实施能力。凭借“横+纵”架构信息化系统衔接了各事业部、各品牌以及各部门等的不同业务环节，确保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为消费者提供流畅、高效的体验。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OFS/OMS”（订单

管理系统)和“WMS”(仓库管理系统),部署上线了“全渠道中台系统”和“供应链计划端到端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打通公司内部信息壁垒,形成一体化的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流程无缝衔接。集团“数据湖和 BI(商业智能)项目”实现了数据采集与处理的精细化,确保数据准确、及时,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各级使用者能够实时查看和追踪相关业务数据及关键绩效指标。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和精细化管理为公司销售、运营以及管理赋能。

(七) 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运营效率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化妆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管理经验。针对化妆品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公司致力于在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深耕细作,确保公司在快速更迭的行业市场环境中具备全方位的快速反应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 积极进行品牌及学术建设,强化品牌护城河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营销矩阵,建立了权威媒体、社交媒体、垂直媒体的矩阵式传播平台,形成全链路传播,并联合专家医生、流量 KOL、KOC 等进行分层宣传、口碑营销,精细化内容运营,深度触达消费目标人群,刻画专业品牌形象,有效推广产品。

2023 年 4 月,“薇诺娜(Winona)”研究院联合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皮肤专业委员会等医学机构举办第四届中国敏感性皮肤高峰论坛,联合 TMIC 发布《泛敏感皮肤行业趋势洞见》,联合天猫新品创新中心共同推出《2023 泛敏感发展趋势白皮书》,联合丁香医生共同首創《敏感,泛敏感护理新理念》。论坛现场讨论了敏感肌消费人群发展趋势、人群特征及护理需求,发布消费者大数据分析结果,通过将用户洞察与临床经验相结合,提出敏感、泛敏感分型护肤新标准,并针对不同肌肤敏感类型,提出精准护肤新对策,提高对护肤人士的参考价值,发挥正确护理引导作用。

2023 年 7 月,以“超越国界的皮肤病学”为主题的第 25 届世界皮肤病学大会在新加坡举行,贝泰妮携“薇诺娜(Winona)”等品牌作为中国护肤品牌代表连续三届受邀参加世界皮肤科大会。贝泰妮走出国门,向世界展示精准护肤时代下中国皮肤健康生态新征程。大会期间,公司同步举办了“2023 国际皮肤健康高峰论坛”,云集一众国内外皮肤学权威,聚焦皮肤学前沿议题、发展趋势及中外圆桌对话,在学术交流与思想碰撞中,贝泰妮向大家展示中国皮肤学级领航企业的专业实力,开启精准护肤时代下中国皮肤健康生态新征程。

2023 年 12 月,由贝泰妮作为发起人之一的“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美丽的春城云南省昆明市召开,贝泰妮荣幸被选举担任首届会长单位。下一步,贝泰妮将助力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通过筹建设立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监督管理研究、化妆品香精香料、医疗器械、医院制剂、药物临床等 12 个专业委员会,发挥公司专业性、学术性特点,进一步提升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在行业中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加精准、专业地为会员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行业内、协会间合作,为推动健康产业规范化管理而努力。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为人们带来健康和美丽”的美好愿景，持续开展公益行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3 年是“微笑阳光计划”公益 IP 活动的第八个年头，报告期内，公司携手权威皮肤科专家团队、云南省红十字薇诺娜公益基金、昭通市红十字会以及媒体和“薇粉”们走进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丽江市以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多地开展 8 场义诊，构建品牌价值底色，多圈层传播品牌理念。云南红十字薇诺娜公益基金会“微笑阳光计划皮肤癌救助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官宣启动，针对义诊筛查中的光损伤皮肤病重症患者送予疾病救助及产品关怀，开辟了针对皮肤癌的专项救助，从而实现公益闭环。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进行学术推广和线下建设，包括“5.25 科学护肤周”、“薇诺娜第二届青春校园行”、“9.19 痤疮周”等主题公益学术宣传活动，深化了品牌专业的形象的同时，引起消费者的共鸣，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感。

（2）主品牌不断拓圈，完善功效矩阵

公司主品牌“薇诺娜（Winona）”深耕敏感肌护肤领域，始终保持标杆品牌的形象，坚持以“舒敏”为基点，不断拓展“敏感 PLUS”的产品策略。2023 年“双 11”，“薇诺娜（Winona）”品牌成功晋级天猫美妆护肤类目 TOP5，是唯一连续 7 年上榜天猫“双 11”美妆护肤类目 TOP10 的国货品牌。报告期内，“薇诺娜（Winona）”品牌核心大单品强势依旧，“面霜乳液+防晒”两大超级爆款表现稳定，公司跨越周期的大单品“薇诺娜舒敏保湿特护霜”蝉联天猫“双 11”舒敏类面霜 TOP1；“薇诺娜清透防晒乳”取得天猫防晒霜年度风云榜排名 TOP1 的优异成绩，防晒系列产品积极布局更多使用场景，与知名咖啡品牌“Manner”等联名和线下硬广加持实现防晒系列产品声量、销量双赢。报告期内，“薇诺娜（Winona）”推动品牌、视觉升级，官宣中国女子击剑运动员、世界冠军孙一文成为品牌大使。2023 年 5 月，正值迪士尼 100 周年，“薇诺娜（Winona）”品牌与迪士尼品牌成功跨界联名，推出的两款迪士尼限定礼盒，开售 4 小时旋即售罄。报告期内，“薇诺娜（Winona）”品牌向线下渠道发力，包括 OTC 连锁药房等专业渠道和 KA、免税商店等大众化渠道，稳步探索线下直营店模式，拓宽各渠道规模，扩大线下布局，增强“薇诺娜（Winona）”品牌和产品曝光度，多维度深层次触达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薇诺娜（Winona）”品牌实现从敏感肌修护进阶到了“敏感肌 PLUS”，敏肌美白专研“修白瓶”系列新品应运而生。基于“四位一体美白淡斑机制”，“薇诺娜（Winona）”品牌在第 25 届世界皮肤病学大会期间发布了皮肤学级淡斑产品“薇诺娜光透皙白淡斑精华液（薇诺娜修白瓶）”。目前针对黄褐斑的“四位一体”疗法已形成专家共识，并译为全英文版本，通过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rmatology and venereology 向全球发布，作为国际引领性的理论，获得国际皮肤学专家认可。“薇诺娜（Winona）”品牌成功抓住“敏肌美白”新赛道爆发机会，多次登顶美容护肤类目品牌榜 TOP1。“薇诺娜修白瓶”、“薇诺娜光感冻干面膜”等系列产品在抖音渠道爆品的成功出圈，也标志着“薇诺娜（Winona）”品牌从大单品到多明星产品矩阵不断扩大，既是扎根敏感肌修护的破局重生，亦是专研敏感进阶 PLUS 的立根之本。

（3）积极孵化新品牌，打造多品牌矩阵

2023 年 4 月，公司专注于婴幼儿肌肤健康的专业皮肤学级护肤品牌——“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携手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儿童皮肤专业委员会举办“儿童皮肤健康促进论坛暨中国儿童特应性皮炎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在上海正式启动，专委会旨在聚焦儿童特应性皮炎（AD）领域，提高儿童 AD 患者系统和规范化诊疗的效果，推动中国儿童皮肤学科建设，打造国内儿童皮肤学领域杰出专家就儿童皮肤健康问题展开学术分享与讨论的平台，为中国宝宝肌肤提供权威的护肤方案与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的产品系列，满足婴幼儿洗浴、润肤、防晒等多种需求。报告期内，“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取得了亮眼的成绩和行业的认可，天猫婴童护肤品类的排名提升两位跻身 TOP5；天猫“双 11”销售排名冲顶至婴童护肤品类 TOP3，同时获得天猫“双 11”婴童护肤卓越奖；“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荣获京东母婴 2023 年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品牌奖。行业上，《母婴行业观察》评定“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位列婴童功效性护肤品中排名第二，并获“CBME 中国孕婴童展—年度新势能品牌奖”。报告期内，“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积极抢占婴幼儿肌肤健康线下市场份额，2023 年线下门店及终端数量已

覆盖超 5,000 家以上，其中包括终端医院覆盖 985 家；屈臣氏覆盖近 4,000 家门店，更获屈臣氏婴童护肤品类排名 TOP4，报告期内，公司和“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坚实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品牌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孵化的国货首个高端专业抗老科技品牌“瑗科缦（AOXMED）”品牌开启市场元年，“瑗科缦（AOXMED）”品牌以循证医学与先锋科研为根基，围绕灵魂专利成分“美雅安缦 MLYAAT-1002®多维抗衰精萃”在抗老领域的多靶点功效以及全层抗衰的核心优势，打造从医美到家美所需的全渠道产品矩阵，以满足求美者在多场景下的皮肤年轻化诉求。报告期内，“瑗科缦（AOXMED）”品牌通过以与医美及生美机构的战略合作作为专业背书，以线上渠道广域触达纳新，并投资国内头部百货的高端陈列和价值服务，持续打造具有硬核功效、专业品质及高端形象的医美级全程抗老品牌。报告期内，“瑗科缦（AOXMED）”品牌斩获“VOGUE 美容大奖 2023 中国品牌特别大奖单元配方研发大奖”等 4 大时尚美容奖项。“瑗科缦（AOXMED）”品牌将持续致力于打造卓效安全的专业美容方案与致臻护肤体验，以前沿科学研发和先端配方科技作为品牌根本，聚焦皮肤多维年轻化，串联医美和家美打造“全程抗老”新理念的专业抗老科技品牌理念。

2023 年 8 月，公司在上海市举办了“定「智」蜕变之美”新品发布会，推出了公司旗下全新祛痘品牌“贝芙汀（Beforteen）”。“贝芙汀（Beforteen）”品牌依托植物科技和产学研医，利用云南自然植物资源优势，从云南特色的高原植物中提取核心功效成分运用于“贝芙汀（Beforteen）”产品中，并将人工智能技术与痤疮诊疗相结合，深入提出了“分级定制，精准抗痘”的模式和理念。“贝芙汀（Beforteen）”品牌通过 AI 技术将痘痘情况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级别的痘痘，形成定制化护肤解决方案，惠及普通痤疮患者，公司和“贝芙汀（Beforteen）”品牌共同开拓了 AI 科技与大健康产业融合的新领域，同时开启了“AI+护肤”的新时代。“贝芙汀（Beforteen）”品牌将诊疗一体化为准则，以“药品+功效性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的综合方案探索痤疮皮肤问题的治疗路径，面向 18-30 岁痘肌人群，主推平台为 B 站、抖音、小红书等新势力渠道。报告期内，“贝芙汀（Beforteen）”品牌打造的“分级祛痘贝芙汀”搜索词，成功取得曝光量超过 2.8 亿次，“贝芙汀（Beforteen）”品牌官方阵地累计粉丝超过 20 万。

（4）投资并购，不断拓展生态版图

为满足更多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不断拓展生态版图。公司贯彻“区域龙头、定位互补、渠道渗透，技术革新”的投资逻辑，务求实现全地域、多品类、宽人群的覆盖。同时，投资并购有助公司穿越周期，抓住趋势和机会，均衡公司不同业务、区域的资源，并多样化公司的收益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了悦江投资，获得了“姬芮（Za）”和“泊美（PURE&MILD）”两个品牌，补齐了公司大众线护肤及彩妆版图。并购投资是外在之形，能够标的经营成功、有效磨合，需要依靠其强大的渠道和研发赋能、协同内生与外延品牌发展，这是内在之实，也是公司的优势。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每一个品牌的自身的发展逻辑，放弃模板化改造思路，尊重品牌多元化、尊重原有品牌的传播基础，尽可能为每一个品牌成长留足空间。同时进行研发成果共享、将公司先进科技与自然护肤理念融合至子品牌，同时也提供运营资源全方位支持、利用渠道资源助力品牌实现扩张。

（5）持续研发创新，增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贝泰妮充分发挥贝泰妮研究院的引领作用，依托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法国前沿实验室及日本前沿实验室紧密合作，共同开展皮肤学靶点与机理的深入研究，积极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院所及专家学者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宽研究视野，提升科研水平，这标志着公司开启了“产学研医”全球化的第一步，也是公司科技创新迈向全球的第一步，以创新精神和开放姿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全球化视野战略，全面推动皮肤健康事业的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已自主研发并掌握 10 余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针对皮肤问题安全有效的皮肤学级化妆品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系统性的研发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功效性化妆品研

发中心、创新原料研发中心、功能性食品研发中心、皮肤健康研究院、医疗器械研发部、特色植物筛选研究部及科技成果转化部七大模块功能。

自 2021 年牵头建设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以来，公司以产业化为核心，以解决产业需求为导向，整合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聚焦基于云南特色植物的功效性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及药品研发，持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成果转化与共享，逐渐发展成为培育发展云南生物医药产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报告期内，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联合贝泰妮研究院共同支撑公司开发防晒、高端抗衰、痘肌护理、婴幼儿肌肤护理等系列新产品并获普通化妆品备案 73 个、特殊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6 个；获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 项；发表论文 83 篇，其中 SCI 论文 66 篇；累计制定发布 55 项团体标准。公司内部孵化的抗痤疮新品牌“贝芙汀”创造性地结合 AI 智能诊疗技术、在线医生开方，通过“药品+功效性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的综合方案探索痤疮皮肤问题的治疗路径，首创痤疮 AI 诊断技术“从 0 到 1”的专业技术研究，填补了科研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水龙提取物”、“蜂生假丝酵母/葡萄糖/扁核木油发酵产物”以及“蜂生假丝酵母/葡萄糖/椰子油/扁核木油发酵产物”3 款新原料在国家药监局备案通过，获批数量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在入选全国第 37 家“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的基础上，公司研发的人参皂苷 CK、乌金苷等 4 个标准样品通过专家论证进入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计划，将逐步构建应用于功效性化妆品的云南特色植物原料标准样品体系。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和上海市均投资设立了公共检测平台，报告期内，先后通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双资质认定，公司在两地均成为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第三方公共检测机构，可为云南省植物健康产品相关企业提供功效性化妆品和食品检测分析的当地、异地服务。

（6）数字化建设，助力高速发展

公司将本着“定标准，建中台”的原则，择机有序开启数字化转型征程，以打造适应未来数字化需求的企业组织。报告期内，公司自研过程中的“产供销数字化协同平台”项目以整合产品研发、供应链、销售以及营销等全链路数据为抓手，追求实现有效的会员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合理的资源整合，达到公司效率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升级，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SRM”采购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MS”订单管理系统以及“WMS”物流管理等系统在内的完整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已上线的“端到端”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通过搭建供应网络模型，实现了需求、库存、补货、调拨、生产到物料的供应链计划一体化决策。通过敏捷感知需求变化，拉动供应链快速响应，缩短计划周期，助力供应链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上线“单点登录 SSO 平台”，结合数据文件加密、数据备份系统，强化了全渠道消费者和潜在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和维护能力，同时优化了加密、脱敏、存储等算法程序管理，更新应急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数据泄露、损毁和丢失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数据安全规范》，对内部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及访问范围限制，确保不同级别的数据得到适当保护。

（二）2023 年度总体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2,216.83 万元，同比上升约 1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5,679.5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61,805.88 万元，同比下降约 35.20%；实现销售毛利率约 73.90%，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销售净利率约 13.71%，同比下降 7.2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同比双位数增长，其他主要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主要系：1) 美妆行业 2023 年“双 11”等线上大促活动销售普遍不如预期，公司未达成“双 11”预期销售目标；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外包装升级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3) 中央工厂新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成

本、费用增加以及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自营店铺平均获客成本上升, 公司线上渠道销售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未来, 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的前提下, 从 1) 消费者深度洞察; 2) 媒体投放优化; 3) 会员精细化运营驱动销售等方面着手, 实现降本增效, 提升投放效率, 线上线多渠道开展针对性全链路精细化运营。

(三) 2023 年度具体业绩情况

(1) 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0,162.04	99.63%	499,775.60	99.68%	10.08%
其他业务收入	2,054.79	0.37%	1,611.77	0.32%	27.49%
合计	552,216.83	100.00%	501,387.37	100.00%	10.14%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线上渠道销售	自营	271,236.58	49.31%	269,488.26	53.92%	0.65%
	经销、代销	83,982.07	15.26%	87,062.58	17.42%	-3.54%
	小计	355,218.65	64.57%	356,550.84	71.34%	-0.37%
OMO 渠道销售	自营 (线上和线下)	52,268.58	9.50%	47,389.30	9.48%	10.30%
线下渠道销售	经销、代销	142,674.81	25.93%	95,835.46	19.18%	48.87%
合计	自营	323,505.16	58.81%	316,877.56	63.40%	2.09%
	经销、代销	226,656.88	41.19%	182,898.04	36.60%	23.93%

注: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增加“OMO 渠道销售”的渠道分类, 并按同口径对 2022 年度的同期对比数进行调整, 下同。

(3) 自有品牌商品销售情况

类别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平均售价 (元)	上年同期平均售价 (元)
护肤品	486,989.15	88.52%	42.30	42.98
医疗器械	46,310.76	8.42%	98.83	85.58
彩妆	16,862.13	3.06%	29.72	50.23
合计	550,162.04	100.00%		

注: 单位售价=销售收入÷正常产品的销量 (不含赠品、试用装)

(4) 2023 年度线上渠道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平台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

		金额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增减
第三方平台	自营、经销以及代销	348,863.89	98.21%	63.41%	352,566.21	98.88%	70.55%	-1.05%
自建平台	自营	6,354.76	1.79%	1.16%	3,984.63	1.12%	0.79%	59.48%
合计		355,218.65	100.00%	64.57%	356,550.84	100.00%	71.34%	-0.37%

(5) 2023 年度线上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5% 以上的平台及其销售情况

平台	店铺或客户全称
第三方平台-阿里系	天猫薇诺娜旗舰店
	天猫薇诺娜贝泰妮专卖店
	天猫薇诺娜宝贝母婴旗舰店
	天猫薇诺娜速美专卖店
	天猫 AOXMED 瑗科缙官方旗舰店
	天猫泊缙诗旗舰店
	天猫贝芙汀旗舰店
	天猫 Za 姬芮官方旗舰店
	天猫泊美官方旗舰店
	天猫 Za 姬芮海外旗舰店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抖音系	抖音薇诺娜官方旗舰店
	抖音薇诺娜旗舰店
	抖音薇诺娜宝贝母婴旗舰店
	抖音薇诺娜贝小妮专卖店
	抖音薇诺娜医用敷料旗舰店
	抖音 Za 姬芮官方旗舰店
	抖音 Za 姬芮悦荟美妆专卖店
	抖音泊美官方旗舰店
	抖音 AOXMED 瑗科缙官方旗舰店
第三方平台-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京东系	薇诺娜京东官方旗舰店
	薇诺娜京东自营旗舰店
	薇诺娜京东健康官方旗舰店
	京东泊缙诗旗舰店
	京东 Za 姬芮旗舰店
	Za 姬芮京东自营旗舰店

	京东泊美旗舰店
	泊美京东自营旗舰店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第三方平台-阿里系	自营、代销	176,237.36	32.03%	206,037.49	41.23%	-14.46%
第三方平台-抖音系	自营	63,145.60	11.48%	42,915.43	8.59%	47.14%
第三方平台-唯品会	代销	30,663.62	5.57%	30,177.81	6.04%	1.61%
第三方平台-京东系	自营、代销	37,427.20	6.80%	35,644.52	7.13%	5.00%
合计		307,473.78	55.88%	314,775.25	62.99%	-2.32%

(6) 2023 年度线上自营渠道核心店铺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线上自营店铺销售占线上渠道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64.97%，占线上自营渠道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84.75%，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自营店铺名称	金额（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 入比重	2023 年度 订单数量 （万笔）	2023 年度人均 消费频次 （次）	2023 年度 客单价（元）	两年复购率 （注）
薇诺娜天猫旗舰店	152,732.46	43.00%	1,144.27	2.37	372.05	34.65%
薇诺娜抖音官方旗舰店	50,625.17	14.25%	431.13	1.34	190.54	17.00%
薇诺娜京东官方旗舰店	9,593.44	2.70%	103.20	1.87	208.28	40.91%
薇诺娜快手美妆旗舰店	9,355.25	2.63%	60.88	1.37	282.58	20.58%
薇诺娜抖音旗舰店	8,493.55	2.39%	55.56	1.16	221.71	10.93%
合计	230,799.87	64.97%				

注：两年复购率系以连续两年作为一个期间，期间内购买次数大于 1 次的顾客数量占当期总顾客数量的比例。

(7) 2023 年度 OMO 渠道经营数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护肤品	50,154.98	9.12%	75.41%	44,724.02	8.95%	74.58%	12.14%
医疗器械	1,138.02	0.20%	84.95%	1,794.98	0.36%	84.65%	-36.60%
彩妆	975.58	0.18%	61.12%	870.31	0.17%	74.28%	12.10%
合计	52,268.58	9.50%	75.35%	47,389.31	9.48%	74.96%	10.30%

1) OMO 销售渠道线上自营零售业务主要系指公司通过自建线上平台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的“薇诺娜专柜服务平台”店铺营业收入 48,485.40 万元，同比增加 2,280.70 万元，增幅约为 4.94%。报告期末，公司自建 OMO 渠道线上销售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共约 257.79 万户，报告期内新增注册用户约 78.48 万户：

OMO 线上平台名称	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度订单数量（万笔）	2023 年度人均消费频次（次）	2023 年度客单价（元）	两年复购率（注）
薇诺娜专柜服务平台	48,485.40	8.81%	82.84	2.23	1,562.39	51.93%

注：两年复购率系以连续两年作为一个期间，期间内购买次数大于 1 次的顾客数量占当期总顾客数量的比例。

2) OMO 销售渠道线下自营零售业务主要系指公司通过自有、租赁铺面方式开设的线下直营店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开 OMO 线下直营店 50 家，关店 4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OMO 线下直营店 123 家。报告期内，OMO 销售渠道线下自营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783.18 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 0.69%，同比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OMO 销售渠道线下直营零售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OMO 线下直营店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报告期初直营店数量	新开直营店数量	关闭直营店数量	报告期末直营店数量	报告期末 OMO 直营店合同租赁面积（平方米）
西南	17	30	1	46	2,602.33
华东	17	4	2	19	1,040.49
华中	16	4	1	19	770.85
华北	12	2		14	635.43
华南	8	2		10	540.53
西北	7	4		11	479.07
东北		4		4	300.06
合计	77	50	4	123	6,368.7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 OMO 销售渠道线下直营店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物业权属状态	金额
薇诺娜昆明长水机场店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楼 F3CA29 区	租赁	297.22
薇诺娜西湖银泰店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银泰城 1 层 107 号铺	租赁	228.13
薇诺娜成都伊朵慧肤店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2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201 号附 1 号	自有	178.49
瑗科缙西安赛格店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23 号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一层	租赁	161.96
瑗科缙北京汉光百货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76 号汉光百货一层	租赁	153.06

注：物业权属状态标注为“租赁”包括租金制和扣点制等多种租赁模式。

（8）2023 年度线下 OTC 分销渠道经营数据

1) OTC 分销渠道销售主要系指公司直接向 OTC 连锁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OTC 分销渠道销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1,611.81 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 14.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线下渠道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金额	占线下渠道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护肤品	57,591.44	40.37%	81.72%	32,825.41	34.25%	81.51%	75.45%
医疗器械	23,601.81	16.54%	74.33%	15,531.79	16.21%	75.43%	51.96%
彩妆	418.56	0.29%	74.42%	783.44	0.82%	81.47%	-46.57%
合计	81,611.81	57.20%	79.54%	49,140.64	51.28%	78.50%	66.08%

2) 报告期内, 收入排名前五的 OTC 渠道分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线下渠道收入比例	金额	占线下渠道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22,357.16	15.67%	16,863.47	17.60%	32.58%
2	客户二	9,123.62	6.39%	7,501.45	7.83%	21.62%
3	客户三	8,898.47	6.24%	7,141.73	7.45%	24.60%
4	客户四	3,836.87	2.69%	2,559.26	2.67%	49.92%
5	客户五	3,487.89	2.44%	2,052.76	2.14%	69.91%
	合计	47,704.01	33.43%	36,118.67	37.69%	32.0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22,168,263.00	100%	5,013,873,729.44	100%	10.14%
分行业					
日化行业	5,501,620,351.02	99.63%	4,997,756,008.94	99.68%	10.08%
服务及其他	20,547,911.98	0.37%	16,117,720.50	0.32%	27.49%
分产品					
护肤品	4,869,891,463.93	88.19%	4,557,155,815.09	90.89%	6.86%
医疗器械	463,107,605.63	8.39%	387,454,279.67	7.73%	19.53%
彩妆	168,621,281.46	3.05%	53,145,914.18	1.06%	217.28%
服务及其他	20,547,911.98	0.37%	16,117,720.50	0.32%	27.49%
分地区					
中国大陆境内	5,510,158,519.51	99.78%	5,011,459,929.77	99.95%	9.95%
中国大陆境外	12,009,743.49	0.22%	2,413,799.67	0.05%	397.55%
分销售模式					

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3,552,186,453.05	64.33%	3,565,508,392.14	71.12%	-0.37%
OMO 渠道产品销售	522,685,816.23	9.47%	473,893,052.65	9.45%	10.30%
线下渠道产品销售	1,426,748,081.74	25.84%	958,354,564.15	19.11%	48.87%
线下渠道服务及其他	20,547,911.98	0.37%	16,117,720.50	0.32%	27.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化行业	5,501,620,351.02	1,432,514,965.73	73.96%	10.08%	16.08%	下降 1.3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护肤品	4,869,891,463.93	1,282,695,510.54	73.66%	6.86%	11.74%	下降 1.15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大陆境内	5,510,158,519.51	1,437,326,140.13	73.91%	9.95%	15.67%	下降 1.29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3,552,186,453.05	1,021,681,010.35	71.24%	-0.37%	9.10%	下降 2.50 个百分点
线下渠道产品销售	1,426,748,081.74	282,011,143.65	80.23%	48.87%	57.67%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护肤品（成品，含赠品、试用装）	约 31,975 万标准支/盒	约 20,905 万标准支/盒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69,891,463.9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6.86%。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品平均售价约为人民币 42.30 元。	因所销售护肤品的品类、形态、容量等在报告期内随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受到周期性大促活动热销商品变化和比重的影响，导致公司平均售价出现一定范围的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日化行业	销售量	万标准支/盒	22,905	21,751	5.31%
	生产量	万标准支/盒	33,404	30,225	10.52%
	库存量	万标准支/盒	23,694	25,242	-6.13%

注：销售量的统计口径包含了公司会计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成品出库数量；生产量的统计口径包含

了自有产能生产、委托加工生产以及 OEM 生产的成品和半成品入库数量；库存量的统计口径包含了公司会计核算计入“存货”项目的所有物料类别期末结存数量，因此表格内不存在确定的勾稽关系。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化行业	自主生产（直接材料）	264,031,331.36	18.32%	202,936,146.24	16.32%	30.11%
日化行业	自主生产（直接人工）	7,365,687.84	0.51%	5,788,615.77	0.47%	27.24%
日化行业	自主生产（制造费用及其他）	51,811,329.44	3.59%	28,764,637.74	2.31%	80.12%
日化行业	委托加工	797,384,629.16	55.32%	782,666,746.87	62.96%	1.88%
日化行业	OEM 采购、外购物料	139,135,835.33	9.65%	51,415,759.11	4.14%	170.61%
日化行业	物流运输费用	172,786,152.60	11.99%	162,471,016.56	13.07%	6.35%
服务及其他	服务及其他成本	8,877,464.88	0.62%	9,004,032.32	0.73%	-1.41%

其他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58,690,294.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客户一	306,659,910.08	5.55%
2	客户二	277,053,816.92	5.02%
3	客户三	223,571,647.41	4.05%
4	客户四	146,712,697.08	2.66%
5	客户五	104,692,222.68	1.90%
合计		1,058,690,294.17	19.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统计不包含线上渠道平台自营店铺或 OMO 渠道自建线上自营店铺，系公司前五大分销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1,512,897.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06,784,487.29	19.62%
2	供应商二	186,444,121.24	11.92%
3	供应商三	108,869,166.92	6.96%
4	供应商四	104,898,787.67	6.71%
5	供应商五	74,516,334.62	4.76%
合计		781,512,897.74	49.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无。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09,676,656.49	2,047,880,755.09	2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形象推广宣传费用、人员费用以及电商渠道费用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投入市场营销、宣传推广以及引流费用增加；公司“双 11”线上渠道大促活动销售不如预期，各线上渠道平台自营店铺的单位获客成本有所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413,202,672.03	343,044,255.35	20.45%	主要系随公司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成本和其他行政费用支出同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研发费用	298,817,308.11	254,698,441.37	1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开展顺利，公司依托云南省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平台和贝泰妮研究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投资筹建日本、法国建设研究院和前沿联合实验室，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植物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原料研发、原料筛选研发、功效性化妆品研发、功能性食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以及包装开发研究等多维度深层次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究方向、研究进度基本匹配。

财务费用	-21,304,608.80	-14,361,051.91	-48.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功效性化妆品研发项目	针对敏感性皮肤人群细分需求，完善产品线，丰富产品品类；持续组织学术立项产品研发，储备创新剂型及高功效产品；关注产品市场反馈，组织技术改进，满足产品优化升级需要；加强集团产品协同效应。	项目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组织基础研究，开展原料筛选、制剂创新、评估方法完善、工艺优化、持续构筑学术壁垒，优化完善集团现有产品，丰富产品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建立了严谨、完善、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设立的贝泰妮研究院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借助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平台资源和优势，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院所及专家学者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植物相关基础研究、创新原料研发及原料筛选，进行功效性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及包装研发等多维度深层次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研发方向与研发进度基本匹配。未来，公司将持续以产业化为导向，聚焦基于云南特色植物的功效性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及药品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将通过整合国内外人才资源，着力建设“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开发—产业孵化—学术推广—市场营销”的高新技术创新全链条业务，持续为云南特色植物大健康产业提供重要科技支撑，以满足日益精细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色植物研发项目	针对问题皮肤发生机制，开展不同功效诉求的云南特色植物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开展云南特色植物基础研究，提取工艺创新、质量标准建立、植物单体国家标准样品定值，聚焦创新原料自主研发，积极开展化妆品新原料申报注册工作，进行特色植物种植基地建设。持续开发、上市、储备特色植物功效活性成分。	项目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组织基础研究，持续创新研发具有不同功效的云南特色植物功效成分，并将其运用于功效性化妆品及食品中，助推集团品牌科技力。	
功能性食品研发项目	聚焦原料筛选、制剂创新及功效评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效的食品解决方案。	项目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构建功能性食品研发体系，建立原料数据库，组织功效评价筛选工作，提升制剂创新水平，推出系列功能性食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聚焦皮肤领域医疗器械开发及注册申报，组织医用材料开发，在医疗器械领域持续布局新材料产品。	项目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构建医疗器械研发及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医用新材料开发，应用于医疗器械产品布局，储备 II、III 类医疗器械系列产品，组织注册申报工作。	
产品包装开发项目	持续进行包装材料尤其是可降解及环保材料开发，结合消费者细分市场需求，通过开展工业设计及创新模具开发，为集团储备更多私模，开发更多符合特定使用场景的新型包装。	项目均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持续构建完善的包装研发体系，对新材料及环保材料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对产品工业设计、相容性及功能性进行研究，形成具有贝泰妮特色的创新包装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98	391	27.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3%	12.81%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85	228	25.00%
硕士	156	121	28.93%
博士研究生	14	8	75.00%
其他	43	34	26.4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5	222	23.87%
30~40 岁	197	152	29.61%
40 岁以上	26	17	52.9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5,436,951.02	278,214,688.08	120,112,765.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5.55%	2.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6,619,642.91	23,516,246.71	6,891,615.0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92%	8.45%	5.7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4.84%	2.24%	0.8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375,529.13	5,601,557,337.79	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936,765.42	4,832,111,716.34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8,763.71	769,445,621.45	-2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5,750,819.89	7,143,543,733.03	-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805,821.69	7,162,029,163.51	-2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55,001.80	-18,485,430.48	-2,7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0,050.45	319,663,978.70	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70,050.45	-319,663,978.70	-4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10,957.64	431,321,945.39	-185.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带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其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长，公司生产资料和服务采购规模同向增长导致支付的货款增加；持续加大品牌形象推广宣传、人员费用以及电商渠道费用投入导致支付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的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投资，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投资本金及取得其委托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的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投资，报告期内支付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投资本金有所减少；公司对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 51% 股权的综合影响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动态资金需求计划，积极探索稳健的、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取得的商业银行短期流动资金金融贷款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和报告期内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金额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49,420,643.48	17.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综合影响所致。	否
投资收益	64,362,248.34	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到期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238,886.41	-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262,864.63	-1.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0,197,131.69	-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所致。	否
资产处置损失	690,284.38	0.08%		否
营业外收入	2,139,100.44	0.25%		否
营业外支出	-11,294,246.99	-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公益捐赠支出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91,459,861.58	27.86%	2,514,295,715.26	37.42%	-9.56%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356,707.34	16.50%	1,433,635,489.84	21.34%	-4.8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的在手投资款项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502,124.46	0.33%			0.33%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的未到期、未背书或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相关应收款项已按时足额收回。
应收账款	561,761,929.57	7.48%	270,089,761.85	4.02%	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大于销售规模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部分线下分销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商业信用周期内和公司报告期内成功收购悦江投资的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下分销客户的商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悦江投资的线下分销客户商业信用政策较公司同渠道既有客户商业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整体赊销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实力较强，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于报告期末和本年初分别约为 98.65%和 97.67%，账龄情况较佳，流动性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于报告期末和本年初分别约为 4.64%和 5.13%。
应收款项融资	156,659,263.78	2.09%	238,668,244.17	3.55%	-1.4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在手的

						未到期、未背书或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结余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9,279,116.38	0.92%	41,609,862.79	0.62%	0.3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大型 B2C 电商平台和其他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的营销费用，根据活动周期和营销政策定期结算。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97.97%，预付款项质量较好，预计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周转核销完毕。报告期末，公司按交易对手归集的预付款项汇总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人民币 3,712.19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约为 53.59%。
其他应收款	29,748,433.09	0.40%	20,097,625.25	0.30%	0.10%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而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存货	904,413,283.67	12.05%	670,748,124.06	9.98%	2.07%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存货期末余额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上升与公司本年度实际销售规模增长和 2024 年上半年预期销售增长规模基本匹配。公司将按照各品牌的供应链计划，动态、主动为 2024 年上半年多个大促活动的热销产品进行提前规划、生产以及备货采购，存货期末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46,396,252.76	5.95%	525,887,794.13	7.83%	-1.8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的在手投资款项余额减少和报告期末公司期末留抵和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税额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2,015,151.15	2.82%	82,775,998.70	1.23%	1.59%	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确认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净额）人民币 970.58 万元。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449,823.00	1.15%			1.15%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667,204,436.83	8.89%	206,366,629.61	3.07%	5.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成功验收并转固所致。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程总预算 43,840.92 万元，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102.11%。
在建工程	40,220,147.41	0.54%	349,466,401.13	5.20%	-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成功验收并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193,108,638.64	2.57%	77,944,697.40	1.16%	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无形资产商标权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
商誉	413,740,760.61	5.51%			5.51%	报告期末，悦江投资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4,929.26 万元，经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16,800.00 万元，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317,644.84	1.24%	66,734,195.17	0.99%	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成功验收并转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部分）和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相应有所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对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地的装修工程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营场地装修工程投资主要系为生产、仓储以及办公用途。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31,250.45	1.24%	52,118,603.26	0.78%	0.4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可抵扣亏损”以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31,420.74	1.00%	50,155,670.77	0.75%	0.2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103,816,588.60	1.38%			1.38%	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动态资金需求计划，积极探索稳健

						的、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取得的商业银行短期流动资金金融贷款。
合同负债	50,053,638.68	0.67%	58,115,645.49	0.86%	-0.19%	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和计提的销售返利等合同成本预提余额均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9,282,195.16	5.98%	272,333,824.39	4.05%	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 B2C 电商平台和其他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的营销费用投入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同向增加；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成功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工程结算条件的应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4,700,000.00	0.06%			0.06%	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商业银行长期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2,862,738.40	1.10%	55,574,589.18	0.83%	0.2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且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52,457.50	0.54%	8,364,830.43	0.12%	0.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所产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项目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库存股	109,838,205.82	1.46%		0.00%	1.46%	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4,823,217.41	2.06%	49,479,106.00	0.74%	1.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悦江投资 51% 股权，少数股东所享有的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增加较多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33,635,489.84	-17,238,886.41			4,085,000,000.00	4,240,000,000.00		1,238,356,707.34
2.应收账款融资	238,668,244.17						-82,008,980.39	156,659,263.78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000,000.00			86,449,823.00
合计	1,672,303,734.01	-17,238,886.41			4,172,000,000.00	4,240,000,000.00	-82,008,980.39	1,481,465,794.12

其他变动的内容：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73,805,821.69	7,162,029,163.51	-20.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悦江投资	注 1	收购、增资	53,550.00	51.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注 1	已完成	注 2	注 3	否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 2
合计			53,550.00											

注 1：悦江投资是一家多品牌的知名化妆品品牌管理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全渠道化妆品牌的运营管理，旗下拥有“姬芮（Za）”和“泊美（PURE&MILD）”两大大众彩妆和化妆品品牌。该等品牌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品牌积淀和良好用户基础及口碑。其中，“姬芮（Za）”品牌定位为国际潮流彩妆品牌，核心产品为隔离霜、防晒霜、粉饼等底妆产品；“泊美（PURE&MILD）”则定位于植萃科技护肤品牌，已形成保湿、美白、抗衰等多个产品系列，涵盖水乳、眼霜、面霜、精华等多种品类。

注 2：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更新后）》（2023-062）和《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补充公告》（2023-063）。

注 3：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介绍的“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01,018.8	288,389.68	69,228.10	216,004.41				113,715.51	注 1	
合计	--	301,018.8	288,389.68	69,228.10	216,004.41				113,715.5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6 号）文件批准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累计 6,3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01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3,600,000 元，总股本增至 423,600,000 股。

2021 年 3 月 23 日，深交所发出《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贝泰妮”，证券代码为“3009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16,004.41 万元（含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7,476.97 万元，累计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53.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8,715.51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注 1：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外，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严格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715.5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28,715.51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840.92	43,840.92	5,311.22	43,260.22	98.68%	2023 年 06 月	/	/	/	否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	否	69,121.74	69,121.74	29,024.66	65,053.43	94.11%	2024 年 03 月	/	/	/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0,506.35	10,506.35	2,892.22	5,674.51	54.01%	2024 年 03 月	/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	30,000	0	30,016.25	100.05%	2021 年 03 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3,469.01	153,469.01	37,228.1	144,004.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		40,000.00	100.00%	2021 年 05 月	/	/	/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	32,000	32,000.00	100.00%	2024 年 08 月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2,000	32,000	72,000	--	--			--	--

合计	--	153,469 .01	225,469 .01	69,228. 1	216,004 .41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 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 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七)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外,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严格管 理, 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715.51 万元,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 53,00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28,715.51 万元 (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速美科技（上海）	速美科技（上海）股权关系自贝泰妮直接持有转移至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贝泰妮间接持有。	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上海际研医药	上海际研医药股权关系自贝泰妮直接持有转移至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际研科技间接持有。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股权关系自贝泰妮直接持有转移至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际研科技间接持有。	
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海南贝泰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品牌升级，通过新形象、新产品和新科技力，持续塑造品牌力，通过更强的产品力，进一步夯实“敏感肌就用薇诺娜”的品牌心智。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创新产品配方和产品系列，同时，加大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的优化，针对消费者触点的全维度进行精细化运营。公司将品牌对于循证医学的坚持、科学护肤的理念，与消费者在多维度建立更深入的沟通，让薇诺娜成为敏感肌人群的首选品牌，继续围绕敏感肌肤痛点，进行更深入的成因研究，开拓更丰富的产品线，满足消费者“敏感肌 plus 需求”，打造 2.0 敏感肌护理的全功效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立足皮肤科学，放大医研共创基因，围绕“皮肤医学”品牌关键词，通过“聚焦主品牌、拓展子品牌”的品牌矩阵策略，逐步提升子品牌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对各类产品的配方和功效进行迭代升级，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同时搭建和完善不同功效的护肤产品矩阵，不断沉淀产品口碑，提升用户粘性和品牌美誉度。

（二）2024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在 2024 年宏观环境、消费和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经济不确定因素逐步消除的大背景下，贝泰妮全体员工将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坚持开拓创新，以产品质量为生命，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员工福祉为责任，以股东利益为宗旨，以产业发展为使命，努力加速发展，为越来越多的人带去健康和美丽。

（1）主品牌品牌升级与势能打造

2024 年度，“薇诺娜（Winona）”品牌的核心策略为「强品牌，固认知，聚焦打穿」，建设“薇诺娜（Winona）”品牌 2.0 的皮肤健康自由美新时代。公司将从以下五大维度入手：1）持续提升品牌势能，全新代言人官宣；2）深耕品牌皮肤科学文化，强化医学靶向化机制，打造植物科技大单体成分进阶；3）进一步聚焦敏感肌，稳固“敏感肌就用薇诺娜”心智；4）打造敏感肌 PLUS 精品系列，梳理并精简产品线；5）坚持“微笑阳光计划”、“5·25 全民护肤日”等品牌核心行动，持续践行共续共生。

2024 年度，“薇诺娜（Winona）”品牌将进一步聚焦敏感肌以提升品牌势能。「敏感肌赛道」过往由贝泰妮和“薇诺娜（Winona）”品牌打造和奠基，公司不仅守土有责维护赛道良性发展还义无反顾回应消费者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敏感肌二级诉求。2024 年度“薇诺娜（Winona）”品牌继续遵循“小切口、深研究、真管用”的研发方针，不断进行包括学术、配方、包装以及色系等产品迭代升级，打造敏感肌 PLUS 相关精品系列，以特护系列为基，同时打造敏感肌防晒、敏感肌美白、敏感肌抗老等几个核心品类。公司将对内部各体系的管理边界、战略承接、品类规划、目标分解上设置更加清晰的目标，实现公司内部各司其职、协同发展。

（2）新品牌不断丰富产品品类，精心孵化生态链品牌

2024 年公司将统筹安排资源，让新品牌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为最有潜力的品牌聚焦投入资源，赋能做强做大。

“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将持续深耕婴童功效性护肤品赛道，不断丰富产品矩阵，聚焦重点打造“舒润霜”大单品，并将以此为核心推动其他“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品牌相关产品线的成长。2024 年度，“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重点要做好品牌建设，将从五个方面入手：1）聚焦婴童湿疹专研，持续深耕婴童功效性护肤；2）产学研医，进一步强化医学专业形象；3）精准渗透核心湿疹宝宝和婴童防晒人群，强化品牌心智；4）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打造核心大单品舒润霜和婴童防晒，精耕宝宝湿疹产品线；5）优化渠道策略，线下扎根专业机构，线上天猫抖音京东联动发力。

公司“瑗科缙（AOXMED）”品牌将于 2024 年度深化串联医美与家美的品牌定位，将全层抗老理念，升级至全程抗老的皮肤年轻化管理思路，以“械妆联合”的产品组合新思路，围绕“专妍”系列产品线核心单品，打造“光电术后 0-28 天术后医学护理”解决方案，与业内专业团队深度合作，共探医美后市场的价值运营。美妍线将深度聚焦追求医美功效的准医美群体及日常抗老高追求的非医美质量消费群体，完善产品线及功效定位，抢占目标人群心智，加速提升高端护肤渠道市场份额。2024 年度，“瑗科缙（AOXMED）”品牌将在：1）深化“串联医美与家美”的品牌定位；2）“专妍”系列产品线深耕核心大单品，做好医美术后市场的价值运营；3）“美妍”系列产品线深度聚焦抗衰，完善产品线，加速提升高端护肤渠道市场份额；4）持续扩张线下专业机构合作规模和广度的四个方面入手，建立渠道间的协同效应，整合市场资源，聚焦全渠道的联动推广效能，强化和植根品牌的市场定位和价值背书，力求全渠道的业务高速增长。

“贝芙汀（Beforteen）”品牌是一个涵盖人工智能、医疗、功效护肤品及内服美容产品的创新品牌，聚焦解决痤疮问题。2024 年度公司将通过以下四点不断提升品牌认知：1）建立全渠道 AI 诊断体系，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2）持续扩张新品布局，聚焦痤疮和痤疮肌肤问题；3）品牌推广将以小红书为品牌种草主阵地；4）以微信小程序为核心渠道，天猫渠道立好价格标准。

与此同时，2024 年度公司也将精心孵化更多皮肤健康生态链上的新品牌，公司也将通过少数股权投资、并购、合资 JV、授权 License、内部孵化等途径不断完善战略版图。

（3）梳理并精简产品线，做好全渠道控价

公司将在 2024 年度严格维护各品牌的市场秩序与价格体系。基于“薇诺娜（Winona）”品牌的目前销售和产品规模，

价格稳定是品牌的生命线，2024 年度，公司要发力跳出价格竞争进入价值竞争，持续降低对大促的依赖。2024 年公司将强化具有业务前瞻性的渠道货品策略，以确保产品产出效率以及渠道产品线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制定公司各个品牌的市场秩序与价格管理制度，便于各品牌明确清晰的价格管控目标。

2024 年度，公司不断梳理并精简现有品牌产品线，在新品开发层面协同消费者需求、渠道特点，做好开品的严格评估及控制。结合公司不同品牌的主推功效线布局，做到不同品牌人群有机引流、互补。

(4) 不断丰富线下渠道，探索下沉市场

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发力线下渠道，包括 OTC 连锁药房、院线等专业渠道以及线下 KA、免税商店等渠道，稳步探索线下直营店模式，拓宽各渠道规模，扩大终端布局，增强各品牌和产品曝光度，多维度深层次触达终端消费者。随着国内城市化不断深入发展，一二线城市市场趋向饱和，2024 年度公司将抢占下沉市场的先机，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空间。目前，下沉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消费行为都在发生变化和升级，这为公司的抢驻提供了极大的机会。2024 年度，公司将择优择机进入 CS 渠道，通过 CS 渠道覆盖更多消费者，并努力打造线下的购物体验和服务，通过深耕细作加强与顾客的粘性链接。

(5) 海外业务拓展，开启国际化新篇章

公司于 2023 年布局海外市场，在泰国曼谷建立了东南亚业务总部。2024 年度，公司将通过建设本地化运营团队，真正做到品牌出海，开启国际化的新篇章。针对泰国市场，公司计划开设 KA 美妆连锁和本地知名医美诊所两类线下渠道，同步也会布局当地主流电商平台，营销渠道将覆盖主流的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witter、TikTok 等，做好本地化营销内容，邀请本地优质 KOL 做好内容传播。

(6)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2024 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皮肤学、功效性化妆品、云南特色植物相关研究方向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关键技术等开展攻关。继续加大力量投入皮肤学、特色植物、配方制剂、脑电等领域的基础研究；持续推动创新平台建设，以国际一流实验室为目标推动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 2 期升级改造；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在日本、瑞士设立国际研发中心，联合攻关核心关键技术，为下一步公司创新产品开发和全球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度，公司将攻克运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关键技术开发，完成多款新原料研发，争取形成产业转化。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预期将能为公司舒缓、祛斑美白、屏障修护、紧致抗皱、防晒等方向的功效性化妆品以及舒缓、祛斑美白、紧致抗皱等功能性食品赋能。2024 年度，公司将持续挖掘云南特色植物转化应用于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新增一批具有强技术壁垒且高附加值的健康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7) 全面数字化，拥抱 AI 新技术

2024 年度，公司将全面拥抱信息技术，构建全数字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了“产供销数字化协同平台”等一系列数字化系统项目建设，这些系统将有效提升营销计划的准确性、降低库存、减少效期品、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正在推进的基于大数据的“数智化营销中台”系统，以赋能和服务好前台各品牌的业务需求，这将助力公司的会员生命周期运营能力更上一层楼。2024 年度，公司也继续拥抱 AI 新技术，探索 AI 数字人直播、AIGC 内容生产、AI 客服、AI 投放等不同领域，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技术化水平。

2024 年度，公司将部署基于阿里云的“数据中台（包含销售，供应链运营，财务和会员中台）”，为业务提供基于数据的决策平台。同时通过“产供销数字化协同平台”整合产品研发，供应链，销售和营销的全链路数据，管理会员和产品

的全生命周期，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并拉通公司前中后业务部门，实现公司“一盘棋”管理，最大化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提升消费者体验。

(8) 深化组织变革，打通员工晋升通道

员工是企业的第一资源，只有真正关注员工幸福感的企业才能变得伟大。2024 年公司将坚定地进行组织变革，通过强大的中后台体系赋能前台业务并将经营决策权充分地授权到前台业务单元，以激发一线员工的积极性和组织创新活力，让更多前线业务管理者参与到重大项目的决策和执行中，充分发挥团队的智慧和力量，提升公司对客户和市场的反应速度。在组织变革的过程中，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强调核心价值观，使公司员工在极具挑战的市场中始终保持韧性和拼劲。2024 年度，公司全面落地实行职级管理体系，打通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公司将要保持行业极具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让内部人员自豪、外部人员向往。公司不仅要以待遇留人，更要以事业留人。

(9) 完善合规体系搭建，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始终恪守相关法规，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一直致力于遵循高标准的商业行为规范，坚决抵制贪污、腐败、不正当竞争、洗钱等违法行为，并积极带动员工、供应商及客户共同践行，为塑造更良好的商业环境贡献力量。为确保业务合规和风险控制，公司已经构建了全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定期接受内外部审计。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合规模块工作，完善合规体系构建。公司将结合实际并灵活运用 OECD《内控、道德与合规，最佳实践指南》《公司治理原则》，财政部等六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梳理的合规管理方式，组织构建公司基础合规管理体系：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开展公司基础运营合规管理、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及公司行业所属化妆品、医疗器械法规类合规管理，从上市公司证券法、信息披露合规着手，逐渐开展至企业全面合规管理；根据最高检《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等国家政策方针，开展合规刑事管理工作，构建风险识别、机制建设、合规培训与宣传工作的事前合规体系，形成浓厚的企业合规文化，保障公司制定的合规目标实现，保持未来持续改进的能力，把控流程合规。

(10) 坚定用 ESG 重塑企业价值

公司一直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致力于商业向善、回馈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和生产经营全过程，致力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公司将以良好公司治理为基石，扎实筑牢可持续发展根本。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己任，为应对全球挑战贡献贝泰妮解决方案。以追求卓越品质为核心，用科技研发赋能健康和美丽。以人为出发点，用商业向善向员工、消费者、伙伴、社区传递美好。通过多元化的发展舞台、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安全友善的工作环境，致力成为最受员工喜爱的公司。建立多支专项基金，持续投入资金和资源用于社会公益，通过深度指导基层医护团队、开展护肤课堂、捐赠物资、设立希望浴室、实施特应性皮炎（AD）患儿帮扶项目等方式，助力乡村地区医疗技术和儿童皮肤健康水平提升。

唯拓新者行远，2024 年度，公司将锚定树立皮肤健康生态的新高度，致力于开启皮肤健康新时代，为越来越多的人带去健康和美丽。公司将坚定地用 ESG 的实际行动重塑企业价值，内外兼修，夯实基础，围绕主业不断提升竞争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持续发展。公司期待开拓者和引领者之姿，跨越增长周期的界限，持续为消费者、行业、社会和国家创造可持续价值。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化妆品行业企业通过线上渠道实现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也开始重视线上渠道的建设，并逐步加大了线上渠道的营销力度。相较于本土化妆品品牌，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依托强势的品牌地位及强大的资金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国际化妆品品牌在线上渠道持续的营销投入，将会挤压本土化妆品品牌在线上渠道的销售份额。线上销售渠道仍将是公司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最重要的销售渠道，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销售平台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紧跟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快速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天猫、抖音、唯品会、京东、快手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并借助微信平台搭建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包括天猫超市）、抖音、薇诺娜专柜服务平台（微信平台）、京东以及快手五大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上述平台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与上述平台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平台流量下滑、平台销售政策及收费标准出现调整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在上述平台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具有竞争力的平台，则上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实现的销售占比较高，受经营业绩“6·18”、“双 11”等主要的大型促销活动影响较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可能在大型促销期间爆发式增长，导致公司第二、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重点针对敏感肌护理，多适用于肌肤较为敏感的人群。产品适用人群的定位决定了公司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其他化妆品更高。但若公司未来在采购、生产过程中未做到有效的质量控制，消费者使用公司产品产生过敏等不适现象，可能会引起消费者投诉，甚至有可能面临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如若大批量的货品存在类似质量问题，且公司并未及时、妥善的进行处理，有可能会对公司各品牌的客户信任度、忠诚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做好战略调整，深化商业模式创新与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优势渠道的竞争力同时，强化引流引流能力，不断加强会员运营水平，提高获客效率，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对商业模式创新与市场变化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网上直播 + 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银华基金、高盛、中金公司、摩根大	公司 2022 年度总结与回顾（线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

				通、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等 626 个机构及个人参会。	上),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1)。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网络直播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通过全景网 (http://ir.p5w.net) 参与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线上),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4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2)。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网上直播 + 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金公司、天风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景顺长城基金、南方基金等 415 个机构及个人参会。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 (线上),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3)。
2023 年 05 月 11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通过全景网 (http://ir.p5w.net) 参与 2023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和 2023 年度展望 (线上),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5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4)。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路 1517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中银基金、天弘基金、国泰基金、鹏扬基金、太平资产、诺安基金等 20 个机构参会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业绩展望与新产品发展规划等,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5)。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999 号 E 通世界北区 B 座	实地调研	机构	高盛证券、Eastspring Invs (Singapore) Ltd、Foresight Fund Mgmt Co., Ltd、Greenwoods Asset Mgmt HK Ltd、Hillhouse Capital Mgmt Ltd 等机构参会	公司 2023 年主要研发计划、产品布局与新产品发展规划,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6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6)。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2 号楼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STILLPOINT、BLUE CREEK CAPITAL MANAGEMENT 等机构参会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 经营回顾等,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9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7)。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网络直播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通过全景网 (http://ir.p5w.net) 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线上), 具体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泰妮: 2023 年 9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 2023-008)。

号：2023-008)。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化妆品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打造皮肤健康互联网+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公司定位于皮肤健康互联网+的大健康产业集团，多年来深耕于功效性化妆品细分领域，致力于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推动中国皮肤护理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在品牌定位方面，贝泰妮以“薇诺娜（Winona）”品牌为核心、多品牌共同发展为策略，形成了定位清晰的多品牌矩阵：专注敏感肌的“薇诺娜”、婴幼儿肌肤护理品牌“薇诺娜宝贝”、高功效专业抗老护肤品牌“瑗科缙”、专业祛痘品牌“贝芙汀”、大众美妆品牌“Za”、专注于植物护肤的大众护肤品牌“泊美”。根据 Euromonitor 欧睿的统计数据显示，“薇诺娜（Winona）”品牌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市场排名连续多年稳居第一。2022 年，“薇诺娜（Winona）”品牌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达到约 23.2%，头部效应十分显著。

在渠道策略方面，公司通过线下医药渠道打基础、线上全网覆盖的模式，借助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新技术，打造了新零售全触点系统，成功实现“OMO”跨界营销，实现了线下与线上的相互渗透与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成为中国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的领先企业。

二、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发展原动力

贝泰妮于 2015 年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在上海、昆明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体系涵盖基础研究、产品和原料评估筛选、消费者调研、工艺技术研究、包装开发、配方研发以及整合创新等多个学科研究部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借助上述研发平台的资源和优势，紧密融合植物学、生物学、皮肤学等前沿力量，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截至目前，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注重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贝泰妮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提升投资者认同感和获得感。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三年以来，每年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78,366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

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四、积极回购，维护市场稳定

面对市场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最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计划。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4,6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69%，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212,194.96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有效稳定市场运行，提振投资者信心。

五、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三会一层”履职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力求有效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财务、行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2022-2023 年度，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 级”评定。公司也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23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举行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会前能够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能够认真听取相关发言，审议相关议案，并且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进行投票表决，并在仔细核对会议记录后签名。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记录好历次会议。同时，董事会秘书也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等工作，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协调配合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86%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 19 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GUO ZHENYU (郭振宇)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周逵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高绍阳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马骁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周薇	女	66	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张梅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张梅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28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李宁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汪鳌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李志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09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余仕汝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李磊	男	44	监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杨祖荣	男	48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王龙	男	41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5月08日						不适用
王龙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	2025年						不适用

					02月 28日	05月 08日						
王飞飞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 02月 28日	2025年 05月 08日						不适用
董俊姿	男	42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 03月 06日	2023年 02月 28日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俊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俊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3年0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请张梅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张梅女士担任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可分别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	选举	2023年05月17日	
王龙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王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王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王飞飞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王飞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王飞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

				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董俊姿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解聘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俊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俊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任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五年期居留权，电机工程博士。曾任世界自我药疗产业联盟主席、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现兼任国际自我保健基金（ISF）理事长，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皮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云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云南大学无线电系讲师，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加拿大新布伦瑞克大学助教，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医学院助理教授、加拿大蒙特利尔临床医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逵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2005 年至今就职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担任合伙人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绍阳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贝泰妮有限，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贝泰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骁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研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滇虹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加入贝泰妮有限，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贝泰妮有限研发与供应链负责人，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研发与供应链负责人、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薇女士，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办公室主任，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贵州大学植物保护系总支副书记、科研处副处

长，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海南富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贵州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云南大学微生物发酵工程重点实验室科研主管、“211”办公室副主任、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及公司前身项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张梅女士，197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制药工程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贝泰妮有限商务经理、电商分销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品牌市场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美容仪器项目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营销助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宁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学历，专职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云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02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鳌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干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主管，200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英国牛津大学 MBA，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美国 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曾就职于普华永道（香港）中国税务和商务顾问团队、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广州粉我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财务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 Xin Yi Holding Ltd. (Beauty Hera) 董事职务，2019 年至今任职于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td.,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CLK)，其中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其首席财务官，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其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其首席策略顾问。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余仕汝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昆明八达植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中央工厂厂长，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中央工厂厂长、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磊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贝泰妮有限审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审计总监、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杨祖荣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质量员、库管员、采购计划员、供应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滇虹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行政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贝泰妮有限总经办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贝泰妮有限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马金铺工厂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可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高绍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可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马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可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张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可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王龙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贝泰妮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贝泰妮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飞飞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14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贝泰妮有限下属子公司上海贝泰妮研发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贝泰妮研发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际研生物医药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贝泰妮研究院执行院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O ZHENYU (郭振宇)	诺娜科技	董事长	2014年02月01日		否
GUO ZHENYU (郭振宇)	云南哈祈生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否
GUO ZHENYU (郭振宇)	云南海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8月01日		否
GUO ZHENYU (郭振宇)	Hanson Cosmeceutic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否
GUO ZHENYU (郭振宇)	Hanson Cosme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否
高绍阳	诺娜科技	董事	2012年11月01日		否
马骁	厦门重楼云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01日		否
王龙	昆明盘富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O ZHENYU (郭振宇)	Wellness Republ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否
GUO ZHENYU (郭振宇)	Wellness Re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7 月		否
汪鳌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是
李宁	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主任律师	2002 年 6 月		是
李宁	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		是
李宁	云南建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		是
李宁	云南滇中新区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		是
李宁	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兼职副主席	2022 年 8 月		是
李志伟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	首席策略顾问	2022 年 2 月		是
周逵	红杉中国	合伙人	2005 年 10 月		是
周逵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否
周逵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否
周逵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否
周逵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周逵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否
周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 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否
周逵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否
周逵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否
周逵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否
周逵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否
周逵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否
周逵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否
周逵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否
周逵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否
周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否
周逵	数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否
周逵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否
周逵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2 月		否
周逵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周逵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否
周逵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否

周逵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周逵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否
周逵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否
周逵	上海青翼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否
周逵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否
周逵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否
周逵	Yitu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6 月		否
周逵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董事	2016 年 4 月		否
周逵	Pony AI Inc.	董事	2017 年 3 月		否
周逵	YIMUTIAN INC.	董事	2014 年 12 月		否
周逵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否
周逵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否
周逵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否
周逵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2 月		否
周逵	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否
周逵	深圳市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前述外，公司董事周逵先生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中担任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以及福利等组成。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岗位贡献度、岗位关键度等因素来确定不同的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20.00 万元/年。津贴的标准由薪酬委员会制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O ZHENYU (郭振宇)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00.00	否
周逵	男	55	董事	现任		否
高绍阳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0.00	否
马骁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0.00	否
周薇	女	66	董事	现任	60.00	否
张梅	女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48.60	否

王龙	男	4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88.00	否
王飞飞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62.85	否
余仕汝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1.20	否
李磊	男	44	监事	现任	80.00	否
杨祖荣	男	48	职工监事	现任	65.80	否
汪鳌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李宁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李志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董俊姿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120.00	否
合计	--	--	--	--	2,586.45	--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3月01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30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7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30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9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0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8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30日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大会
	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事会次数	次数	未亲自参加董	会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事会会议	
GUO ZHENYU (郭振宇)	9	9				否	1
周逵	9		9			否	1
高绍阳	9	5	4			否	1
马骁	9	4	5			否	1
张梅	6	2	4			否	1
周薇	9	5	4			否	1
李志伟	9		7	2		否	1
李宁	9	6	2	1		否	1
汪鳌	9	1	8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周逵先生、高绍阳先生、董俊姿先生以及汪鳌先生；2023 年 2 月 28 日至今：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周逵先生、高绍阳先生、马骁先生以及汪鳌先生；其中，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3 年 03 月 23 日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李志伟先生、汪鳌先	4	2023 年 03	讨论审议《关	审议同意《关	无	无

	生以及李宁先生，其中李志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月 24 日	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鳌先生、周逵先生以及李宁先生，其中汪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3 年 03 月 23 日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李宁先生、董俊姿先生以及李志伟先生，2023 年 2 月 28 日至今：李宁先生、马骁先生以及李志伟先生，其中李宁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讨论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8

营销人员	2,601
研发人员	498
行政职能/管理人员	405
合计	3,8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354
大学本科及其他	3,481
合计	3,852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近期、中期以及远期目标，结合战略发展计划，建设了具有可持续性、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追求薪酬体系的简明化和科学化，构建了具有可持续性、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保留高素质人才。倡导全面薪酬，关注员工物质及精神的双向激励。

公司的薪酬制定原则：严格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制定科学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管理层依法、依章程决策通过后施行。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依据岗位职级设定薪酬范围，参照员工所在岗位级别、个人能力及业绩表现匹配相应薪酬。员工对公司的贡献首先体现在对于岗位职责的承担和追求卓越上，坚持以岗位贡献差异为基础设定薪酬差距，以确保员工薪酬的公平性。福利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同时设计了多样化的公司福利方案，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如员工体检、补充商业险、节日活动等福利项目。公司通过设立“薇基金”企业员工互助项目，为需要帮助的员工提供经济支持。

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薪酬体系的回顾与评估工作，根据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不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以“贝泰妮书院”为载体打造贝泰妮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贝泰妮书院”组建内训师队伍，由公司中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等工作，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设计了系统的“贝泰妮内训计划”，核心人才项目小狼计划及新阿波罗计划，旨在结合公司用人标准及书院胜任力模型，从重点高校、司内选拔胜任力高、价值观匹配、具有强烈发展意愿且学习能力强的学员，通过培训、研讨、带教、挑战性任务、商战等形式，转化知识、锻炼技能、全方位提升能力，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人才。

公司建立了网络学院，员工随时可以通过公司计算机系统登录即学习到公司购买或授权的商业管理、专业提升、生活知识等海量线上课程，还建立了学习积分排名等刺激学习机制，促进员工时刻保持提升自我。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讲师库、课程库积累，通过线上和线下培训形式的结合，提供更多元化的学习渠道，坚持以训促训，以战养人，不断提升员工实战能力，以此支持员工的职业成长及技能提升。公司还将继续深化学习积分制度，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建立持续学习的组织文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务外包的情况。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新增及调整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8.00 元（含税）现金股利，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888.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20,605,38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2,363,229.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2,363,229.20
可分配利润（元）	1,988,181,888.4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994,618 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 420,605,3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236.32 万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无实施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除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确定以 61.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 万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其中在公司层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28%；且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28%。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527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216.83 万元、净利润 75,679.50 万元，低于第一个归属期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因此需作废 2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13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49 名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21.65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市价 68.1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董事周薇、张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龙合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6.10 万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悦江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悦江投资 51% 股权的收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办法对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体系、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指导、规范以及整合。报告期末，公司与悦江投资的整合工作按既定的计划和目标顺利进行中。	1) 悦江投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 公司向悦江投资派出董事实现董事会控制，派出财务总监对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审核监督；3) 参阅悦江投资业务系统审批流程，监控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系统；4) 启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中台管理系统等共享部署计划的前期调研；5) 履行法定程序修订悦江投资的《公司章程》、相关决策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管理；6) 开展客户资源分析、市场经验分享、业务需求调研、业务培训及联合市场开拓等项目，相互赋能市场营销和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4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1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公司未能发现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发	（一）重大缺陷：1、公司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程序，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

	<p>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二) 重要缺陷：1、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公司对于报告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其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处罚；3、公司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二) 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严重缺陷，该缺陷导致严重失误；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形成较大金额损失；3、公司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其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 重大缺陷：1、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2、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8%；3、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二) 重要缺陷：1、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8% 之间；2、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4%-0.8% 之间；3、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 之间。</p> <p>(三) 一般缺陷：1、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2、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4%；3、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p>	<p>(一) 重大缺陷：1、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2、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8%；3、错报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二) 重要缺陷：1、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8% 之间；2、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4%-0.8% 之间；3、错报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 之间。</p> <p>(三) 一般缺陷：1、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4%；2、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4%；3、错报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如果某一项错报涉及多个量化标准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定量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管理层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贝泰妮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贝泰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贝泰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贝泰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霆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文

2024 年 4 月 24 日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贝泰妮集团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其他环境信息，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责任的情况，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限售安排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持股意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6、减持意向：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p>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 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p>(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限售安排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哈祈生	限售安排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哈祈生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p>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红杉聚业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持股意向：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3、减持意向：</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如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仍需履行其他承诺

			<p>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臻丽咨询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持股意向：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3、减持意向：（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如届时有效的有</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仍需履行其他承诺

			<p>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高绍阳、马骁、周薇、王龙、董俊姿</p>	<p>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2020年06月29日</p>	<p>2020年06月29日至2022年03月24日</p>	<p>除减持价格等承诺仍需履行，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仕汝、李磊、杨祖荣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除减持价格等承诺仍需履行，其他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p>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将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p> <p>6、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p> <p>（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7、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p>			
--	--	---	--	--	--

			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KEVIN GUO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邵阳、马骁、周薇、王龙、董俊姿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履行中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4、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	--	---	--	--	--

			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回购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企业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KEVIN GUO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邵阳、马骁、周薇、王龙、董俊姿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如公司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2020年06月29日	2024年03月24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p>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p>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诺娜科技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回购和股份 买回承诺	<p>确、完整；</p> <p>2、本企业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1）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企业同意以本企业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对欺诈发行 上市的股份 回购和股份 买回承诺	<p>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2、本人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p> <p>（1）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2)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义务,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 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 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p>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4、公司还制订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p>		
--	--	---	--	--

			<p>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GUO ZHENYU（郭振宇）、KEVIN GUO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邵阳、马骁、周薇、王龙、董俊姿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p>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p>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p>算);</p> <p>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b)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	--	---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④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5、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本企业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1）如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企业同意以本企业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1）如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邵阳、马骁、周薇、王龙、董俊姿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已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娜科技、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2、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的主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合并范围的变更”之“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霆、张学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投资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并拟签署《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红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所占红杉基金份额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1,800.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经营场地主要系生产、研发、仓储以及办公用途。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重大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7,000.00	37,398.72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8,000.00	55,166.23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9,000.00	53,687.14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400.00	8,583.58		
合计		328,400.00	154,835.67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06,289	48.68%						206,206,289	48.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06,289	48.68%						206,206,289	48.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6,206,289	48.68%						206,206,289	48.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93,711	51.32%						217,393,711	51.32%
1、人民币普通股	217,393,711	51.32%						217,393,711	5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3,600,000	100.00%						423,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诺娜科技	195,212,611			195,212,61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3月25日 (注)
云南哈祈生	10,993,678			10,993,67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3月25日 (注)
合计	206,206,289			206,206,289	--	--

注：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36,678	年度报告	34,356	报告期末表		年度报告披露日		持有特别表	
------	--------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诺娜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8%	195,212,611		195,212,611		不适用		
红杉聚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61,763,257			61,763,257	不适用		
臻丽咨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27,685,934	-6,314,300		27,685,934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	12,463,299	3,315,352		12,463,299	不适用		
云南哈祈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0,993,678		10,993,678		不适用		
厦门重楼云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7,959,753	-4,730,573		7,959,753	不适用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02%	4,330,337	4,330,337		4,330,337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49%	2,068,475	816,930		2,068,475	不适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9%	1,634,939	1,084,966		1,634,939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07,481	841,100		1,507,481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诺娜科技和云南哈祈生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ZHENYU（郭振宇）和 KEVIN GUO 父子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39,500 股，约占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比例 0.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红杉聚业	61,763,257	人民币普通股	61,763,257
臻丽咨询	27,685,934	人民币普通股	27,685,9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3,29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3,299
厦门重楼云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9,753	人民币普通股	7,959,753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4,330,337	人民币普通股	4,330,33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2,068,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68,47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34,939	人民币普通股	1,634,9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7,481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2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26,6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诺娜科技	GUO ZHENYU（郭振宇）	2012 年 05 月 30 日	91530000597114966B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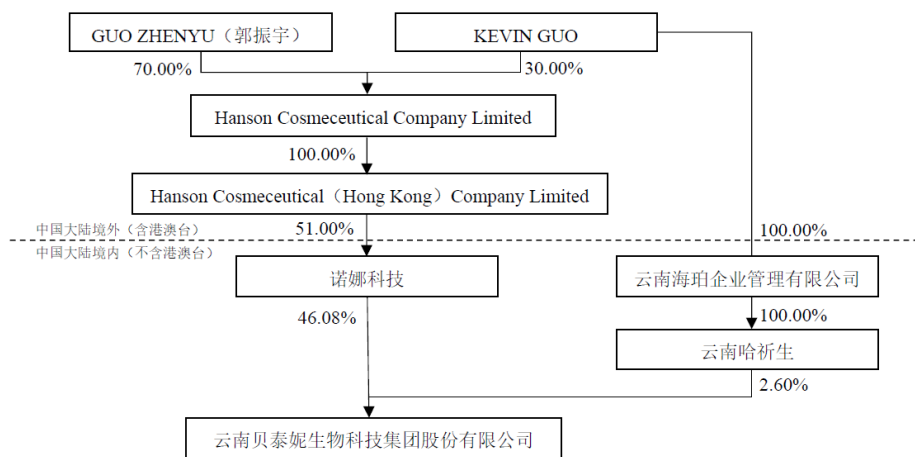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O ZHENYU（郭振宇）	本人	加拿大	是
KEVIN GUO	本人	加拿大和美国双重国籍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GUO ZHENYU（郭振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KEVIN GUO 未在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红杉聚业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03 日	人民币 2,784,800,000 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10月30日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3.846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0.769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 1	1,539,500	0.00%

注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4）015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霆、张学文

审计报告正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泰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泰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贝泰妮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41“营业收入”所述，贝泰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2,216.83 万元，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签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于线上自营模式的订单记录，在信息系统核查的基础上对线上自营模式下的订单数据进行了集中度、平均客单价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对经销模式、代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通过函证、查验资金流水及凭证等方式对交易真实性情况、客户的身份进行核实；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6) 获取退换货政策、预计退货计算表等，并检查预估的退换货率是否合理；检查期后的退换货情况，并同预估的退换货数据进行比较；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余额及其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贝泰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060.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619.61 万元，贝泰妮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贝泰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贝泰妮确认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其售价与产品剩余有效期及存货状态相关，化妆品类快速消费品更新换代较快，可能存在滞销，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且贝泰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贝泰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期末存货存在性及准确性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存货相关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于库存存货：获取并核查所有类型的仓库物料清单及盘点过程资料，并按抽样的方法对存货进行了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产品；对于异地存放的商品：对期末主要异地仓库库存情况，进行抽盘；

(3) 了解贝泰妮对存货减值的计提方法，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假设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贝泰妮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泰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贝泰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贝泰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泰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泰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贝泰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文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459,861.58	2,514,295,71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356,707.34	1,433,635,489.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02,124.46	
应收账款	561,761,929.57	270,089,761.85
应收款项融资	156,659,263.78	238,668,244.17
预付款项	69,279,116.38	41,609,86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748,433.09	20,097,62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4,413,283.67	670,748,12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396,252.76	525,887,794.13
流动资产合计	5,522,576,972.63	5,715,032,61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015,151.15	82,775,99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449,823.00	
投资性房地产	9,021,481.56	9,475,142.28
固定资产	667,204,436.83	206,366,629.61
在建工程	40,220,147.41	349,466,4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712,614.93	109,530,667.35
无形资产	193,108,638.64	77,944,697.40
开发支出		
商誉	413,740,760.61	
长期待摊费用	93,317,644.84	66,734,1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31,250.45	52,118,60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31,420.74	50,155,67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353,370.16	1,004,568,005.67
资产总计	7,506,930,342.79	6,719,600,62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16,58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62,710.23	61,550,650.47
应付账款	334,370,604.40	310,822,79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053,638.68	58,115,6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452,763.55	104,336,591.10
应交税费	132,117,765.46	119,410,385.90
其他应付款	449,282,195.16	272,333,82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05.04	1,171,87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2,294.00	62,415,988.59
其他流动负债	5,455,465.77	2,880,738.99
流动负债合计	1,291,214,025.85	991,866,61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283,532.61	50,945,268.73
长期应付款	8,6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862,738.40	55,574,58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52,457.50	8,364,83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98,728.51	125,384,688.34
负债合计	1,491,112,754.36	1,117,251,30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3,600,000.00	42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6,004,685.04	2,846,004,685.04
减：库存股	109,838,205.82	
其他综合收益	47,153.49	-205.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081,299.10	211,081,2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0,099,439.21	2,072,184,43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0,994,371.02	5,552,870,210.16
少数股东权益	154,823,217.41	49,479,1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5,817,588.43	5,602,349,3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6,930,342.79	6,719,600,623.02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兆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715,275.53	1,719,036,5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764,123.27	1,218,089,952.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5,045,992.28	544,097,038.46
应收款项融资	44,170,011.64	70,766,599.81
预付款项	34,878,652.76	27,970,405.21
其他应收款	740,235,643.20	28,624,22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9,335.03	1,219,704.81
存货	751,485,442.43	646,256,53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559,949.32	503,641,150.71
流动资产合计	4,956,855,090.43	4,758,482,49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799,055.23	531,799,05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449,82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133,909.42	110,087,336.76
在建工程	26,309,191.66	339,435,65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83,132.11	34,541,034.33
无形资产	68,101,744.02	64,311,76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75,088.24	8,415,9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2,667.43	7,801,8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98,901.86	30,091,99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653,512.97	1,126,484,626.54
资产总计	6,168,508,603.40	5,884,967,11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562,710.23	61,550,650.47
应付账款	294,405,487.35	273,534,57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19,507.89	23,646,408.70
应付职工薪酬	11,147,886.56	14,147,048.86
应交税费	82,529,256.12	78,138,602.23
其他应付款	302,090,310.94	234,257,06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578.52	23,518,782.83
其他流动负债	75,547.60	97,519.01
流动负债合计	784,608,285.21	708,890,6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7,077.24	12,742,104.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16,252.61	4,470,8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9,979.48	6,003,12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3,309.33	23,216,057.22

负债合计	808,771,594.54	732,106,710.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3,600,000.00	42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5,993,326.27	2,845,993,326.27
减：库存股	109,838,205.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800,000.00	21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8,181,888.41	1,671,467,08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9,737,008.86	5,152,860,40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8,508,603.40	5,884,967,118.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2,168,263.00	5,013,873,729.44
其中：营业收入	5,522,168,263.00	5,013,873,72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6,968,860.89	3,930,409,505.94
其中：营业成本	1,441,392,430.61	1,243,046,954.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184,402.45	56,100,151.43
销售费用	2,609,676,656.49	2,047,880,755.09
管理费用	413,202,672.03	343,044,255.35
研发费用	298,817,308.11	254,698,441.37
财务费用	-21,304,608.80	-14,361,051.91
其中：利息费用	4,966,901.69	4,753,216.51
利息收入	28,548,283.32	20,299,817.23
加：其他收益	149,420,643.48	71,879,34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62,248.34	80,577,9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05,819.45	2,570,03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8,886.41	-5,519,80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2,864.63	720,64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7,131.69	-18,985,62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284.38	-27,685.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973,695.58	1,212,109,056.93
加：营业外收入	2,139,100.44	8,950,542.58
减：营业外支出	11,294,246.99	7,194,97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818,549.03	1,213,864,625.24
减：所得税费用	109,606,792.65	163,332,49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211,756.38	1,050,532,13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211,756.38	1,050,532,13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795,007.56	1,051,331,949.57
2.少数股东损益	2,416,748.82	-799,81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32.64	-20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59.12	-207.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59.12	-207.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59.12	-207.6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91.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132,823.74	1,050,531,92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842,366.68	1,051,331,7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457.06	-799,81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9	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9	2.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兆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8,270,732.74	3,601,683,026.81
减：营业成本	1,468,142,964.23	1,243,741,933.41
税金及附加	36,362,963.20	35,515,061.69
销售费用	1,036,262,192.27	934,022,421.98
管理费用	198,935,613.78	122,990,371.03
研发费用	236,264,427.90	252,376,900.60
财务费用	-12,698,510.73	-8,638,280.66
其中：利息费用	752,142.51	1,728,145.73
利息收入	14,538,280.41	11,187,419.60
加：其他收益	102,079,130.96	44,631,99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41,522.52	77,444,66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3,994.09	-7,341,890.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472.77	774,33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19,644.25	-18,985,62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40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921,015.89	1,118,198,087.75
加：营业外收入	1,422,919.56	7,447,721.69
减：营业外支出	8,968,214.08	4,708,58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375,721.37	1,120,937,224.63
减：所得税费用	109,780,914.79	155,108,31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594,806.58	965,828,909.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594,806.58	965,828,90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594,806.58	965,828,909.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3,439,999.19	5,467,926,30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6,415.09	7,916,97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59,114.85	125,714,0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375,529.13	5,601,557,33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567,576.35	1,758,255,060.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845,898.06	569,184,0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105,645.74	624,631,6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417,645.27	1,880,040,9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936,765.42	4,832,111,7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8,763.71	769,445,62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4,117,111.10	7,062,8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46,501.98	80,713,93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7,206.81	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5,750,819.89	7,143,543,73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275,480.81	353,420,86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6,031,833.00	6,801,133,771.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498,507.88	7,474,528.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805,821.69	7,162,029,1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55,001.80	-18,485,43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64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438,443.48	254,94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8,573.21	7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80,960.18	64,719,97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0,050.45	319,663,9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70,050.45	-319,663,97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669.10	25,73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10,957.64	431,321,94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692,701.42	2,009,370,75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881,743.78	2,440,692,701.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161,453.01	3,771,499,49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0,340.58	101,914,0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661,793.59	3,873,413,52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94,237.01	1,749,873,07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86,172.61	74,864,14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66,216.27	383,261,18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79,648.28	1,227,158,9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926,274.17	3,435,157,3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64,480.58	438,256,1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6,548,289.81	6,7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0,713.59	78,571,77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420.18	52,41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354,423.58	6,860,444,18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36,135.85	216,466,57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1,498,500.00	6,516,118,61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634,635.85	6,732,585,1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9,787.73	127,858,99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80,000.00	254,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2,029.14	27,040,84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52,029.14	281,200,8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52,029.14	-281,200,84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1	27,07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296,710.18	284,941,39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433,867.91	1,366,492,47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137,157.73	1,651,433,867.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600,000.00				2,846,004,685.04		-205,636.3		211,081,299.10		2,072,184,431.65		5,552,870,210.16	49,479,106.00	5,602,349,31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600,000.00				2,846,004,685.04		-205,636.3		211,081,299.10		2,072,184,431.65		5,552,870,210.16	49,479,106.00	5,602,349,31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838,205.82	47,359.12				417,915,007.56		308,124,160.86	105,344,111.41	413,468,27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59.12				756,795,007.56		756,842,366.68	2,290,457.06	759,132,82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10,000.00	-119,838,205.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10,000.00	-119,838,205.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 提取盈余公积										338,880,000.00		338,880,000.00	3,131,005.01	342,011,005.01
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 其他										338,880,000.00		338,880,000.00	3,131,005.01	342,011,005.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6,184,659.36	116,184,659.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600,000.00				2,846,004.68	109,838,205.82	47,153.49		211,081,299.10		2,490,099,943.21		5,860,994,371.02	154,823,217.41	6,015,817,588.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600,000.00				2,846,004.68			1.98	155,621,249.77		1,329,978,260.55		4,755,204,197.34	23,262,377.92	4,778,466,57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4,270.86		494,270.86	-36,377.60	457,893.26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600,000.00				2,846,004.68			1.98	155,621,249.77		1,330,472,531.41		4,755,698,468.20	23,260,003.2	4,778,924,46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1	55,460,049.33		741,711,900.24		797,171,741.96	26,253,056.8	823,424,84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1,331.94		1,051,331.74	-799,814.46	1,050,53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8,793.38	29,008,79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8,793.38	29,008,793.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460,049.33			-309,620,049.33		-254,160,000.00	-1,955,873.24	-256,115,87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60,049.33				-55,460,04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4,160,000.00		-254,160,000.00	-1,955,873.24	-256,115,873.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 余 额	423,6 00,00 0.00				2,84 6,00 4,68 5.04		- 205. 63		211, 081, 299. 10		2,07 2,18 4,43 1.65		5,55 2,87 0,21 0.16	49,4 79,1 06.0 0	5,60 2,34 9,31 6.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 年期 末 余 额	423,6 00,00 0.00				2,845, 993,32 6.27				211,80 0,000. 00	1,671, 467,08 1.83		5,152, 860,40 8.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600,000.00				2,845,993,326.27				211,800,000.00	1,671,467,081.83		5,152,860,40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838,205.82				316,714,806.58		206,876,6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594,806.58		655,594,80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880,000.00		-338,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338,880,000.00		-338,880,000.0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600,000.00				2,845,993,326.27	109,838,205.82			211,800,000.00	1,988,181,888.41		5,359,737,008.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600,000.00				2,845,993,326.27				156,339,950.67	1,014,839,556.06		4,440,772,8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8,665.65		418,665.65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600,000.00				2,845,993,326.27				156,339,950.67	1,015,258,221.71		4,441,191,49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60,049.33	656,208,860.12		711,668,90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828,909.45		965,828,90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60,049.33	-309,620,049.33		-254,160,000.00

										33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60,049.33	-	55,460,04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4,160,000.00	-
3. 其他												254,1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	423,6				2,845,				211,80	1,671,		5,152,

期期末 余额	00,00 0.00				993,32 6.27				0,000. 00	467,08 1.83		860,40 8.10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由戴开煌、邓小玲、马汝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戴开煌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邓小玲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马汝愚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该注册资本已经云南瑞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瑞中验字【2010】第 A5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85,696,551.32 元为基数，按 1.0714: 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600,000 股。2021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贝泰妮”，证券代码为“300957”。

2、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日化行业。

主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51100783。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 千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超过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 千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3 千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3 千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 千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合并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个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绝对值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票据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往来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往来组合本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法定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专利权	10 年或使用寿命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在企业合并中收购的商标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由于商标到期可自动续期，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因此，直至确定其可使用年限为有限之前，商标不计提摊销。其将每年或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

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和彩妆。公司依据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可以分为经销、直销和代销。

1) 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已确定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客户在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线下自营、线上自营，线下自营通过线下门店进行零售，线上自营通过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或通过自建网站进行销售。

线下自营：客户选取货物，现场支付货款，并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线上自营：客户在线上下单并付款，公司发货后经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电商平台或第三方支付公司划入的货款后确认收入。

3) 代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开出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奖励积分属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即公司在销售商品的同时，会向客户授予选择权，允许客户可以据此免费或者以折扣价格购买额外的商品。公司授予客户的奖励积分为客户提供重大权利从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当按照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原则，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该积分用于兑换本公司提供的商品的，公司通常只能在将相关商品转让给客户或该积分失效时，确认与积分相关的收入。

38、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729.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69.1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597,391.4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23,731.4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257,978.0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15,766.7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12,646.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57,978.0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160,687.6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4,874.14	52,118,603.26	883,72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4,761.30	8,364,830.43	310,069.13
未分配利润	2,071,587,040.20	2,072,184,431.65	597,391.45
少数股东权益	49,502,837.46	49,479,106.00	-23,731.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 年度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163,448,256.86	163,332,490.13	-115,766.73
少数股东损益	-812,460.60	-799,814.46	12,646.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3,877.69	7,801,855.71	257,978.02
未分配利润	1,671,209,103.81	1,671,467,081.83	257,978.0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 年度变更后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154,947,627.55	155,108,315.18	160,687.63

4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1%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9%、25%、21%、20%、17%、16.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悦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悦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贝泰妮商贸有限公司、ME Cosmetic Hong Kong Co.,Limited	16.50%
Botanee Bio-technology Japan Co., Ltd.、URUOI 株式会社	25.59%
BOTANE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ME Cosmetic (Singapore) Pte.Ltd.	17%
BOTANEE BIO-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
ME Cosmetic USA INC.	21%
其余中国大陆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GR202153000724	2021 年至 2023 年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GR202131000004	2021 年至 2023 年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5%	GR202131000009	2021 年至 2023 年
速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GR202231001625	2022 年至 2024 年
上海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GR202331006179	2023 年至 2025 年

②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悦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悦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武汉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薇诺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海默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36,518,760.57	2,375,337,890.61
其他货币资金	54,941,101.01	138,957,824.65
合计	2,091,459,861.58	2,514,295,71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11,995.15	

其他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16,576,617.80 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 ETC 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 元外，无其他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8,356,707.34	1,433,635,489.84
其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	1,238,356,707.34	1,433,635,489.84
合计	1,238,356,707.34	1,433,635,489.84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4,502,124.46	
合计	24,502,124.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791,709.96	100.00%	1,289,585.50	5.00%	24,502,124.4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	25,791,709.96	100.00%	1,289,585.50	5.00%	24,502,124.46					

兑汇票组合										
合计	25,791,709.96	100.00%	1,289,585.50	5.00%	24,502,12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289,585.5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791,709.96	1,289,585.50	5.00%
合计	25,791,709.96	1,289,58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89,585.50				1,289,58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127,699.23	278,053,663.78

1至2年	3,645,141.52	4,682,247.25
2至3年	3,246,922.05	683,802.11
3年以上	1,080,042.40	1,261,372.51
3至4年	1,080,042.40	735,412.51
4至5年		525,960.00
合计	589,099,805.20	284,681,08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0.18%	525,960.00	100.00%	
其中：										
金额不重大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0.18%	525,9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099,805.20	100.00%	27,337,875.63	4.64%	561,761,929.57	284,155,125.65	99.82%	14,065,363.80	4.95%	270,089,761.8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099,805.20	100.00%	27,337,875.63	4.64%	561,761,929.57	284,155,125.65	99.82%	14,065,363.80	4.95%	270,089,761.85
合计	589,099,805.20	100.00%	27,337,875.63	4.64%	561,761,929.57	284,681,085.65	100.00%	14,591,323.80	5.13%	270,089,76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25,960.00	525,9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已无收回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核销本项应收账款。
合计	525,960.00	525,9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7,337,875.6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81,127,699.23	23,540,829.75	4.05%
一至二年	3,645,141.52	1,093,542.45	30.00%
二至三年	3,246,922.05	1,623,461.03	50.00%
三年以上	1,080,042.40	1,080,042.40	100.00%
合计	589,099,805.20	27,337,87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91,323.80	11,734,440.87		525,960.00	1,538,070.96	27,337,875.63
合计	14,591,323.80	11,734,440.87		525,960.00	1,538,070.96	27,337,87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5,213,243.41		75,213,243.41	12.77%	750,775.42
客户二	55,728,944.79		55,728,944.79	9.46%	2,980,434.25
客户三	45,926,859.68		45,926,859.68	7.80%	2,496,804.89
客户四	36,490,331.42		36,490,331.42	6.19%	1,824,516.57
客户五	33,685,001.34		33,685,001.34	5.72%	1,684,250.07

合计	247,044,380.64		247,044,380.64	41.94%	9,736,781.20
----	----------------	--	----------------	--------	--------------

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659,263.78	238,668,244.17
合计	156,659,263.78	238,668,244.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11,417.39
合计	17,311,417.39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412,383.48	
合计	167,412,383.4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净变动。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748,433.09	20,097,625.25
合计	29,748,433.09	20,097,625.25

(1) 应收利息□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5,642,177.42	24,503,452.43
员工备用金	644,168.97	519,088.27
其他	887,481.81	1,820.48
合计	37,173,828.20	25,024,361.1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63,310.31	9,053,873.14
1 至 2 年	7,729,645.42	7,619,591.95
2 至 3 年	7,460,099.07	4,985,278.09
3 年以上	6,920,773.40	3,365,618.00
3 至 4 年	3,555,155.40	3,365,618.00
4 至 5 年	3,365,618.00	
合计	37,173,828.20	25,024,361.1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73,828.20	100.00%	7,425,395.11	19.97%	29,748,433.09	25,024,361.18	100.00%	4,926,735.93	19.69%	20,097,625.2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73,828.20	100.00%	7,425,395.11	19.97%	29,748,433.09	25,024,361.18	100.00%	4,926,735.93	19.69%	20,097,625.25
合计	37,173,828.20	100.00%	7,425,395.11	19.97%	29,748,433.09	25,024,361.18	100.00%	4,926,735.93	19.69%	20,097,62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425,395.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73,828.20	7,425,395.11	19.97%
合计	37,173,828.20	7,425,39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6,735.93			4,926,735.9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38,388.26			1,238,388.26
本期转销	86,665.00			86,665.00
其他变动	1,346,935.92			1,346,93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5,395.11			7,425,395.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6,735.93	1,238,388.26		86,665.00	1,346,935.92	7,425,395.11
合计	4,926,735.93	1,238,388.26		86,665.00	1,346,935.92	7,425,39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5,723,353.80	1-3 年，3 年以上	15.40%	1,144,670.77
单位二	押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8.34%	620,000.00
单位三	押金	2,414,429.93	1 年以内，1-2 年	6.49%	482,885.99
单位四	押金	2,235,509.00	3 年以上	6.01%	447,101.80
单位五	押金	1,785,040.30	1 年以内，1-3 年，3 年以上	4.80%	357,008.07
合计		15,258,333.03		41.04%	3,051,666.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72,305.63	97.97%	36,513,173.89	87.75%
1 至 2 年	1,163,238.29	1.68%	5,096,688.90	12.25%
2 至 3 年	243,572.46	0.35%		
合计	69,279,116.38		41,609,862.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交易对手归集的预付款项汇总余额前五名（本公司将同一集团下的交易对手作为同一交易对手统计）汇总金额人民币 37,121,855.70 元，占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59%。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80,560.62	2,258,921.06	67,121,639.56	143,297,414.36	3,060,303.59	140,237,110.77
库存商品	836,637,929.16	21,598,709.45	815,039,219.71	535,545,737.30	15,939,434.47	519,606,302.83
半成品	12,772,346.32	478,650.98	12,293,695.34	5,361,028.98	178,897.82	5,182,131.16
低值易耗品	11,818,559.41	1,859,830.35	9,958,729.06	6,807,097.15	1,084,517.85	5,722,579.30
合计	930,609,395.51	26,196,111.84	904,413,283.67	691,011,277.79	20,263,153.73	670,748,124.0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0,303.59	2,101,103.41		2,902,485.94		2,258,921.06
库存商品	15,939,434.47	16,206,941.04	4,600,448.43	15,148,114.49		21,598,709.45
半成品	178,897.82	477,820.30		178,067.14		478,650.98
低值易耗品	1,084,517.85	1,411,266.94		635,954.44		1,859,830.35
合计	20,263,153.73	20,197,131.69	4,600,448.43	18,864,622.01		26,196,111.8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	310,000,000.00	480,117,111.10
期末留抵和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税额	127,318,554.33	41,177,277.15
预缴税款	6,983,879.41	3,815,222.75
应收退货成本	802,608.90	374,186.41
其他	1,291,210.12	403,996.72
合计	446,396,252.76	525,887,794.13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17、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二、联营企业											
杭州美兮	42,648,730.83		12,000,000.00		17,327,810.25						71,976,541.08
深圳原本自然	33,127,267.87				4,842,523.25						28,284,744.62
北京幻方势代	7,000,000.00				404,859.03						6,595,140.97
伊正（苏州）生物			35,000,000.00		418,425.06						34,581,574.94
湖南苗苗健康			1,200,000.00		217,223.05						982,776.95
威脉清通医疗			36,333,333.00		1,738,960.41						34,594,372.59
上海玮沐医疗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82,775,998.70		119,533,333.00		9,705,819.45						212,015,151.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49,823.00	
合计	86,449,823.00	

其他说明：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0,752.40			9,550,75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50,752.40			9,550,752.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610.12			75,610.12
2.本期增加金额	453,660.72			453,660.72
(1) 计提或摊销	453,660.72			453,660.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9,270.84			529,27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1,481.56			9,021,481.56
2.期初账面价值	9,475,142.28			9,475,142.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7,204,436.83	206,366,629.61
合计	667,204,436.83	206,366,629.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50,770.48	14,108,250.68	196,169,097.55	11,539,429.83	6,197,997.16	278,365,545.7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844,867.73	18,929,434.24	273,114,676.40	2,538,073.44	12,202,121.34	517,629,173.15
(1) 购置		2,520,634.47	65,690,354.04	2,538,073.44	546,942.51	71,296,00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844,867.73	15,381,014.82	195,843,603.62		1,449,802.89	423,519,289.06
(3) 企业合并增加		1,027,784.95	11,580,718.74		10,205,375.94	22,813,879.63
3.本期减少金额		71,046.14	2,644,251.29	4,219,951.33	63,205.58	6,998,454.34
(1) 处置或报废		71,046.14	2,644,251.29	4,219,951.33	63,205.58	6,998,454.34
4.期末余额	261,195,638.21	32,966,638.78	466,639,522.66	9,857,551.94	18,336,912.92	788,996,264.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12,040.68	8,394,836.34	47,511,649.68	6,798,467.63	2,481,921.76	71,998,916.09
2.本期增加金额	4,585,673.58	5,091,633.21	41,061,540.47	1,260,610.39	2,162,312.27	54,161,769.92
(1) 计提	4,585,673.58	5,091,633.21	41,061,540.47	1,260,610.39	2,162,312.27	54,161,769.92
3.本期减少金额		67,150.45	2,256,312.14	2,026,517.20	18,878.54	4,368,858.33
(1) 处置或报废		67,150.45	2,256,312.14	2,026,517.20	18,878.54	4,368,858.33
4.期末余额	11,397,714.26	13,419,319.10	86,316,878.01	6,032,560.82	4,625,355.49	121,791,82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797,923.95	19,547,319.68	380,322,644.65	3,824,991.12	13,711,557.43	667,204,436.83
2.期初账面价值	43,538,729.80	5,713,414.34	148,657,447.87	4,740,962.20	3,716,075.40	206,366,629.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220,147.41	349,466,401.13
合计	40,220,147.41	349,466,401.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337,229,640.82		337,229,640.82
其他在建工程	40,220,147.41		40,220,147.41	12,236,760.31		12,236,760.31
合计	40,220,147.41		40,220,147.41	349,466,401.13		349,466,401.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中央工厂新基 地建设项目	43,840. 92	337,22 9,640. 82	85,722 ,465.4 7	411,41 0,568. 27	11,541, 538.02		102.11 %	100.00 %	0.00	0.00	0.00%	募集 资金
合计	43,840. 92	337,22 9,640. 82	85,722 ,465.4 7	411,41 0,568. 27	11,541, 538.02				0.00	0.00	0.00%	

		82	7	27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668,222.30	197,668,222.30
2.本期增加金额	74,696,857.15	74,696,857.15
(1) 增加	73,115,465.37	73,115,465.37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81,391.78	1,581,391.78
3.本期减少金额	89,372,077.55	89,372,077.55
(1) 租约终止	89,372,077.55	89,372,077.55
4.期末余额	182,993,001.90	182,993,001.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137,554.95	88,137,554.95
2.本期增加金额	67,175,607.71	67,175,607.71
(1) 计提	67,175,607.71	67,175,607.71
3.本期减少金额	73,032,775.69	73,032,775.69
(1) 处置		
(2) 租约终止	73,032,775.69	73,032,775.69
4.期末余额	82,280,386.97	82,280,38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712,614.93	100,712,614.93
2.期初账面价值	109,530,667.35	109,530,667.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63,966.31	79,300.00	5,560,000.00	51,432,934.87	3,304,702.49		101,340,903.67
2.本期增加金额			4,930,000.00	18,804,464.13	107,000,000.00	531,300.00	131,265,764.13
(1) 购置				2,829,467.71		531,300.00	3,360,767.71
(2) 内部研发				15,790,644.22			15,790,644.22
(3) 企业合并增加			4,930,000.00	184,352.20	107,000,000.00		112,114,352.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963,966.31	79,300.00	10,490,000.00	70,237,399.00	110,304,702.49	531,300.00	232,606,667.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53,000.24	64,421.00	1,853,333.33	15,683,635.72	1,741,815.98		23,396,20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094.52	7,929.96	2,913,055.55	11,847,783.67	300,104.19	8,855.00	16,101,822.89
(1) 计提	1,024,094.52	7,929.96	2,913,055.55	11,847,783.67	300,104.19	8,855.00	16,101,822.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7,094.76	72,350.96	4,766,388.88	27,531,419.39	2,041,920.17	8,855.00	39,498,02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86,871.55	6,949.04	5,723,611.12	42,705,979.61	108,262,782.32	522,445.00	193,108,638.64
2.期初账面价值	36,910,966.07	14,879.00	3,706,666.67	35,749,299.15	1,562,886.51		77,944,697.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悦江投资		413,740,760.61		413,740,760.61
合计		413,740,760.61		413,740,760.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悦江投资	悦江投资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不适用	不适用，本期新增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悦江投资	94,929.26	116,800.0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9.30%-11.15%，毛利率 62%、税前折现率 12.0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毛利率 62%、税前折现率 12.04%。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参照预测期末的水平，增长率为 0.00%；预算毛利率：管理层根据预算年度前一年度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市场和预算情况进行确定；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94,929.26	116,8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悦江投资	5,000.00	4,310.22	86.2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悦江投资取得营业收入 54,80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6%，实现归属于悦江投资股东净利润 4,31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85.65%，实现归属于悦江投资股东净利率约 7.86%，较上年同期提升 3.0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悦江投资的经营业绩表现亮眼，业绩增幅远高于同期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限额以上化妆品类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悦江投资净利润实际完成数人民币 4,310.22 万元，略低于业绩承诺目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完成率

86.20%，主要系受美妆行业 2023 年“双 11”等线上大促活动销售普遍不如预期，“姬芮 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未达成“双 11”预期销售目标；“姬芮 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部分重点单品原料缺货致使两大品牌个别明星系列产品在报告期个别月份出现了市场断供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悦江投资主动对“姬芮 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的部分产品进行外包装升级，产品升级成本略高于预期的综合影响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点单品原料缺货的不利因素已消除，两大品牌明星系列产品市场供货恢复正常；悦江投资已通过制定不同产品的搭配、组合方式等的多样化销售策略，降低产品外包装升级成本上升对未来业绩承诺的影响。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734,195.17	62,568,615.74	431,294.24	37,079,077.73	92,655,027.42
其他		307,389.22	472,176.43	116,948.23	662,617.42
合计	66,734,195.17	62,876,004.96	903,470.67	37,196,025.96	93,317,644.84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96,374,355.95	48,706,314.79	90,582,869.88	22,645,717.51
租赁负债	105,242,787.71	18,858,727.39	113,361,257.32	20,666,573.23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2,862,738.40	19,324,059.34	55,574,589.18	13,446,564.19
信用减值损失	34,266,427.95	7,680,053.55	19,518,059.73	4,269,349.65
未兑换销售积分、预计退货损失等	29,424,526.15	5,038,733.11	34,918,299.17	6,356,978.12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24,589,713.75	3,768,688.38	20,263,153.73	3,039,473.0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93,719.84	5,718,41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38,082.28	1,429,338.11	6,858,248.10	1,476,791.61
合计	502,292,352.03	110,524,326.93	341,076,477.11	71,901,447.3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482,574.12	31,312,057.77	4,158,110.28	1,039,527.57
使用权资产	100,496,553.54	18,155,270.15	109,530,667.35	20,092,913.2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0,600,232.01	6,571,587.57	40,032,709.94	6,004,906.4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32,123.27	1,806,618.49	5,277,289.84	1,010,327.24
合计	277,711,482.94	57,845,533.98	158,998,777.41	28,147,674.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3,076.48	93,131,250.45	19,782,844.11	52,118,60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3,076.48	40,452,457.50	19,782,844.11	8,364,830.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	28,524,954.53		28,524,954.53	30,178,102.34		30,178,102.34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46,906,466.21		46,906,466.21	19,977,568.43		19,977,568.43
合计	75,431,420.74		75,431,420.74	50,155,670.77		50,155,670.77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78,117.80	17,578,117.8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	73,603,013.84	73,603,013.84	冻结	拟用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于报告期末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 ETC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7,311,417.39	17,311,417.39	质押	票据池质押	37,064,070.53	37,064,070.53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合计	34,889,535.19	34,889,535.19			110,667,084.37	110,667,084.37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16,588.60	
合计	103,816,588.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报告期末，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562,710.23	61,550,650.47
合计	67,562,710.23	61,550,650.47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34,370,604.40	310,822,793.59
合计	334,370,604.40	310,822,793.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305.04	1,171,873.24
其他应付款	449,277,890.12	271,161,951.15
合计	449,282,195.16	272,333,824.39

(1)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305.04	1,171,873.24
合计	4,305.04	1,171,873.2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39,375,044.92	200,765,806.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1,391,933.50	66,663,692.7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510,911.70	3,732,452.14
合计	449,277,890.12	271,161,951.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039,337.00	9.58%
单位二	应付费用	33,695,667.24	7.50%
单位三	应付费用	22,500,000.00	5.01%
单位四	应付费用	21,179,091.00	4.71%
单位五	应付费用	18,700,197.16	4.16%

合计		139,114,292.40	30.96%
----	--	----------------	--------

其他说明：无。

38、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及未兑换积分	31,485,888.29	34,791,182.51
预收货款	18,567,750.39	23,324,462.98
合计	50,053,638.68	58,115,645.4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319,918.13	675,392,711.29	674,344,603.67	102,368,02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6,672.97	58,532,816.96	57,464,752.13	4,084,737.80
三、辞退福利		9,036,542.26	9,036,542.26	
合计	104,336,591.10	742,962,070.51	740,845,898.06	106,452,763.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75,727.42	566,402,976.33	566,234,564.76	98,644,138.99
2、职工福利费		41,763,927.40	41,763,927.40	
3、社会保险费	1,852,274.71	37,360,851.84	36,736,981.79	2,476,14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3,993.13	35,839,237.51	35,305,985.19	2,347,245.45
工伤保险费	38,281.58	1,113,108.40	1,093,969.20	57,420.78
生育保险费		408,505.93	337,027.40	71,478.53
4、住房公积金	991,916.00	24,282,601.73	24,026,775.73	1,247,7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2,353.99	5,582,353.99	
合计	101,319,918.13	675,392,711.29	674,344,603.67	102,368,025.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0,878.18	56,402,189.85	55,368,772.40	3,954,295.63
2、失业保险费	95,794.79	2,130,627.11	2,095,979.73	130,442.17
合计	3,016,672.97	58,532,816.96	57,464,752.13	4,084,737.80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5,223,136.73	109,692,780.07
增值税	19,393,011.36	4,859,366.39
个人所得税	2,794,864.10	2,763,480.53
消费税	808,944.25	372,52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412.87	300,502.26
教育费附加	385,571.88	282,109.93
其他税金	3,080,824.27	1,139,624.51
合计	132,117,765.46	119,410,385.90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2,294.00	62,415,988.59
合计	42,102,294.00	62,415,988.59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3,602,963.86	1,869,058.68

待转销项税额	1,852,501.91	1,011,680.31
合计	5,455,465.77	2,880,738.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报告期末，本公司按取得银行长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5,385,826.61	113,361,257.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2,294.00	62,415,988.59
合计	63,283,532.61	50,945,268.73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8,6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8,600,000.00	10,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省特色植物实验室专项资金	8,6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云南省特色植物实验室专项资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0	101,900,000.00	8,6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0	101,900,000.00	8,6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74,589.18	85,460,808.00	58,172,658.78	82,862,738.40	
合计	55,574,589.18	85,460,808.00	58,172,658.78	82,862,738.40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600,000.00						423,600,000.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6,004,685.04			2,846,004,685.04
合计	2,846,004,685.04			2,846,004,685.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股票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合计		109,838,205.82		109,838,205.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3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34%，最高成交价为 7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838,205.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63	-78,932.64				47,359.12	-126,291.76	47,153.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63	-78,932.64				47,359.12	-126,291.76	47,153.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63	-78,932.64				47,359.12	-126,291.76	47,153.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081,299.10			211,081,299.10
合计	211,081,299.10			211,081,29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满足上述条件，未计提法定盈

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1,587,040.20	1,329,978,26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7,391.45	494,270.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2,184,431.65	1,330,472,531.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795,007.56	1,051,331,94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60,04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8,880,000.00	254,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0,099,439.21	2,072,184,431.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97,391.4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1,620,351.02	1,432,514,965.73	4,997,756,008.94	1,234,042,922.29
其他业务	20,547,911.98	8,877,464.88	16,117,720.50	9,004,032.32
合计	5,522,168,263.00	1,441,392,430.61	5,013,873,729.44	1,243,046,954.6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日化行业		服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护肤品	4,869,891,463.93	1,282,695,510.54			4,869,891,463.93	1,282,695,510.54
医疗器械	463,107,605.63	87,399,714.92			463,107,605.63	87,399,714.92
彩妆	168,621,281.46	62,419,740.27			168,621,281.46	62,419,740.27
服务及其他			20,547,911.9	8,877,464.88	20,547,911.9	8,877,464.88

			8		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境内	5,489,610,60 7.53	1,428,448,67 5.25	20,547,911.9 8	8,877,464.88	5,510,158,51 9.51	1,437,326,14 0.13
中国大陆境外	12,009,743.4 9	4,066,290.48			12,009,743.4 9	4,066,290.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薇诺娜 (Winona)	5,192,038,64 1.78	1,324,194,06 0.33			5,192,038,64 1.78	1,324,194,06 0.33
薇诺娜宝贝 (Winona Baby)	149,647,517. 83	39,148,947.8 9			149,647,517. 83	39,148,947.8 9
瑗科缦 (AOXMED)	36,187,062.6 7	8,618,424.13			36,187,062.6 7	8,618,424.13
姬芮 (Za)	89,871,041.7 2	36,828,136.4 4			89,871,041.7 2	36,828,136.4 4
泊美 (PURE&MILD)	14,465,617.9 6	7,418,138.99			14,465,617.9 6	7,418,138.99
其他	19,410,469.0 6	16,307,257.9 5	20,547,911.9 8	8,877,464.88	39,958,381.0 4	25,184,722.8 3
合同类型						
其中:						
自营	3,235,051,57 2.87	904,446,283. 88	20,547,911.9 8	8,877,464.88	3,255,599,48 4.85	913,323,748. 76
分销	2,266,568,77 8.15	528,068,681. 85			2,266,568,77 8.15	528,068,681. 8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01,620,35 1.02	1,432,514,96 5.73			5,501,620,35 1.02	1,432,514,96 5.73
在某一期间确认收入	-		20,547,911.9 8	8,877,464.88	20,547,911.9 8	8,877,464.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预计一年以内完成	5,501,620,35 1.02	1,432,514,96 5.73	20,547,911.9 8	8,877,464.88	5,522,168,26 3.00	1,441,392,43 0.6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3,552,186,45 3.05	1,021,681,01 0.35			3,552,186,45 3.05	1,021,681,01 0.35
OMO 渠道产品销售	522,685,816. 23	128,822,811. 73			522,685,816. 23	128,822,811. 73
线下渠道产品销售	1,426,748,08 1.74	282,011,143. 65			1,426,748,08 1.74	282,011,143. 65
线下渠道服务及其他			20,547,911.9 8	8,877,464.88	20,547,911.9 8	8,877,464.88
合计	5,501,620,35 1.02	1,432,514,96 5.73	20,547,911.9 8	8,877,464.88	5,522,168,26 3.00	1,441,392,43 0.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1,329.84	24,094,924.40
教育费附加	21,398,699.77	18,413,159.71
消费税	9,929,897.04	9,090,095.18
其他税费	5,654,475.80	4,501,972.14
合计	65,184,402.45	56,100,151.43

其他说明：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76,545,169.27	148,683,323.45
咨询服务费	87,949,222.78	55,021,387.42
折旧与摊销	60,074,882.63	41,709,399.69
办公、物料费用	30,886,726.57	31,350,045.70
业务招待费	9,674,801.42	9,564,882.22
差旅交通费	9,695,430.01	4,401,120.20
其他	38,376,439.35	52,314,096.67
合计	413,202,672.03	343,044,255.35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17,741,433.95	301,645,844.20
渠道及广告宣传费	1,922,443,535.15	1,534,412,005.90
仓储及辅助费	114,252,470.63	107,398,471.50
其他	155,239,216.76	104,424,433.49
合计	2,609,676,656.49	2,047,880,755.09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14,473,350.07	100,623,562.85
材料费用	83,712,034.75	69,841,389.02
委外研发检测费用	62,522,947.05	48,837,376.60
折旧与摊销	19,894,269.23	16,525,054.39
其他	18,214,707.01	18,871,058.51
合计	298,817,308.11	254,698,441.37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66,901.69	4,753,216.51
减：利息收入	28,548,283.32	20,299,817.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2,103.74	1,211,281.93
汇兑损失	724,669.09	-25,733.12
合计	-21,304,608.80	-14,361,051.91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1,682,124.63	70,486,674.4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269,700.55	910,643.35
其他	1,468,818.30	482,025.64
合计	149,420,643.48	71,879,343.4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8,886.41	-5,519,803.92
合计	-17,238,886.41	-5,519,803.92

其他说明：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收益	54,561,672.18	78,007,914.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05,819.45	2,570,03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94,756.71	
合计	64,362,248.34	80,577,953.49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973,279.13	720,648.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9,585.50	
合计	-14,262,864.63	720,648.86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197,131.69	-18,985,622.92
合计	-20,197,131.69	-18,985,622.92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86,279.15	-27,685.55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4,005.2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罚没收入	1,526,075.85	1,551,132.60	1,526,075.85
其他	613,024.59	1,399,409.98	613,024.59
政府补助		6,000,000.00	
合计	2,139,100.44	8,950,542.58	2,139,100.44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907,436.91	5,559,725.61	7,907,436.91
其他	3,386,810.08	1,635,248.66	3,386,810.08
合计	11,294,246.99	7,194,974.27	11,294,246.99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699,474.83	192,447,34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92,682.18	-29,114,850.72
合计	109,606,792.65	163,332,49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8,818,549.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322,78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25,500.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27,882.7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35,750,074.22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468,297.37
所得税费用	109,606,792.65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79,982,256.96	51,127,473.72

收到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426,178.69	3,661,375.25
其他	30,850,679.20	20,925,201.87
合计	216,259,114.85	125,714,05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2,212,363,396.43	1,855,397,446.85
支付专项应付款	16,449,192.00	14,865,000.00
支付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8,605,056.84	9,778,529.93
合计	2,237,417,645.27	1,880,040,976.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2,768,856.37	7,140,808,914.79
合计	5,152,768,856.37	7,140,808,914.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支付的现金	4,699,498,500.00	6,720,927,811.10
支付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款	493,498,507.88	7,474,52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275,480.81	353,420,863.88
支付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款	119,533,333.00	80,205,960.00
支付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款	87,000,000.00	
合计	5,673,805,821.69	7,162,029,163.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A 股普通股回购款	109,838,205.82	
支付租赁房屋及建筑物费用	76,442,754.36	64,719,978.70
返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17,500,000.00	
合计	203,780,960.18	64,719,978.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5,450,000.00	20,697,730.12	22,347,730.12		103,800,000.00
长期借款			6,552,916.67	1,852,916.67		4,700,000.0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1,257.32		74,900,907.68	70,130,967.30	12,745,371.09	105,385,826.61
合计	113,361,257.32	105,450,000.00	102,151,554.47	94,331,614.09	12,745,371.09	213,885,826.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9,211,756.38	1,050,532,135.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97,131.69	18,985,622.92

信用减值损失	14,262,864.63	-720,64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15,430.64	25,819,197.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175,607.71	56,682,693.62
无形资产摊销	16,101,822.89	10,323,69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96,025.96	24,810,49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616.01	112,59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8,886.41	5,519,80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1,570.78	4,727,483.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362,248.34	-80,577,95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12,647.19	-35,769,4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87,627.07	6,371,4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18,139.94	-214,147,770.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21,002.14	-222,640,13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35,693.17	119,416,40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8,763.71	769,445,62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3,881,743.78	2,440,692,70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0,692,701.42	2,009,370,75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10,957.64	431,321,945.3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500.00
其中：	
湖南贝泰妮	150.00
湖南艾乐美	150.00
长沙美路达	150.00
悦江投资	51,0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0.15
其中：	
湖南贝泰妮	49.79
湖南艾乐美	

长沙美路达	
悦江投资	2,100.36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49.85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73,881,743.78	2,440,692,70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6,518,760.57	2,325,336,39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362,983.21	115,356,310.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881,743.78	2,440,692,701.4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930,669.31
其中：美元	1,939,095.06	7.08	13,734,028.58
欧元			
港币	100,811.03	0.91	91,356.97

新加坡元	18,507.62	5.38	99,519.17
日元	99,675,000.00	0.05	5,004,980.78
泰铢	500.00	0.21	103.68
澳元	140.28	4.85	680.13
应收账款			13,619,271.72
其中：美元	310,179.39	7.08	2,196,907.57
欧元			
港币			
新台币	49,542,562.70	0.23	11,422,364.1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5,206.93
其中：港币	105,059.40	0.91	95,206.93
应付账款			5,708,055.71
其中：港币	467,029.22	0.91	423,231.22
新加坡元	982,820.89	5.38	5,284,824.49
其他应付款			226,659.79
其中：港币	57,434.79	0.91	52,048.56
日元	3,475,346.00	0.05	174,507.55
泰铢	500.00	0.21	103.6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人民币 4,753,324.17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自有不动产租赁	867,847.45	
合计	867,847.4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14,472,358.04	101,226,944.16
材料费用	83,712,034.75	69,841,389.02
委外研发检测费用	93,854,670.32	64,645,158.25
折旧与摊销	19,894,269.23	16,525,054.39
其他	23,503,618.68	25,976,142.26
合计	335,436,951.02	278,214,688.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8,817,308.11	254,698,441.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36,619,642.91	23,516,246.7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系统应用开发项目	19,180,368.43	36,619,642.91		8,893,545.13		46,906,466.21
合计	19,180,368.43	36,619,642.91		8,893,545.13		46,906,466.2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湖南贝泰妮	2023年02月15日	15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02月15日	控制权转移	1,132,075.44	195,725.87	664,648.43
长沙美路达	2023年06月14日	15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06月14日	控制权转移	19,801.98	294,559.01	-4,508.64
湖南艾乐美	2023年06月15日	15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06月15日	控制权转移	14,851.49	289,412.35	-4,838.69
悦江投资	2023年10月31日	51,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10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104,336.659.68	16,330.835.72	13,429.474.72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湖南贝泰妮、湖南艾乐美以及长沙美路达	悦江投资
------	--------------------	------

现金	450.00	5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0.00	5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8.04	9,625.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04	41,374.0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根据各被收购企业于收购日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并根据行业经验对其进行估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认湖南贝泰妮、长沙美路达以及湖南艾乐美各自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150.00 万元。悦江投资 51% 的股权取得成本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购买日悦江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XJ0011 号评估报告。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悦江投资 51%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51,0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人民币 9,625.92 万元，形成商誉人民币 41,374.08 万元。

其他说明：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湖南贝泰妮、长沙美路达、湖南艾乐美		悦江投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9.79	49.79	2,100.36	2,100.36
应收款项	1.00	1.00	3,078.12	3,078.12
预付款项			1,364.78	1,364.78
存货			11,357.95	11,357.95
其他流动资产	4.90	4.90	1,045.52	1,045.52
固定资产	0.75	0.75	2,280.64	911.67
无形资产	495.00		10,718.44	18.44
使用权资产			158.14	158.14
长期待摊费用			77.92	7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2	73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1	41.21	516.75	516.75
负债：				
借款			2,735.52	2,735.52
应付款项	0.86	0.86	4,333.67	4,333.67
应付职工薪酬			551.44	551.44
应交税费			868.40	868.40
合同负债			194.56	194.56
其他流动负债			41.86	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85	1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5		3,154.09	143.88
租赁负债			48.69	48.69
净资产	468.04	96.79	21,372.30	12,313.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6	-2.06
取得的净资产	468.04	96.79	21,374.36	12,315.6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根据被收购企业于收购日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并根据资产评估和行业经验对其进行估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湖州贝泰妮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00%
Botanee Bio-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023 年 12 月 7 日	1 亿日元	100.00%
香格里拉市云科	2023 年 02 月 13 日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诺为泰（昆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人民币 100 万元	70.00%

科凝美（昆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BOTANE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币 1 元	100.00%
BOTANEE BIO-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 亿泰铢	100.00%
厦门云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人民币 31,600 万元	95.25%

（2）本期注销清算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海南贝泰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7 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明贝泰妮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昆明	昆明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迷美科技（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昆明云妆	人民币 2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研发、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昆明薇诺娜	人民币 200 万元	昆明	昆明	服务业		98.00%	设立
上海贝泰妮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研发、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四川贝泰妮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研发、销售服务		51.00%	设立
武汉贝泰妮	人民币 130 万元	武汉	武汉	研发、销售服务	100.00%		收购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	人民币 2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迷美科技（昆明）	人民币 1,0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	人民币 200 万元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云南云科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研发	100.00%		设立
海南贝泰妮投资	人民币 6,000 万元	海口	海口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伊贝妮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贝泰妮科技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科凝美（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贝泰妮（昆明）商贸	人民币 10 万元	昆明	昆明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贝小妮（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美达丝（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70.00%	设立
贝泰妮商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颜钥医疗管理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收购
颜钥医疗美容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成都贝泰妮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云南薇佳	人民币 2,000 万元	昆明	昆明	销售服务	51.00%		设立
武侯贝泰妮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销售服务		51.00%	设立
贝泰妮（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厦门	厦门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贝泰妮（杭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杭州	杭州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贝泰妮（海南）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	海南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海默妮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昆明安素特	人民币 80 万元	昆明	昆明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安素特	人民币 80 万元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妮贝（上海）科技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贝芙汀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四川慧肤医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成都慧肤互联网医院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收购
成都慧肤门诊部	人民币 538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收购
厦门重楼私募基金管理	人民币 3,000 万元	厦门	厦门	资本市场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贝芙汀企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贝芙汀互联网医院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贝芙门诊部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云南贝泰妮科技	人民币 1,0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研发、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湖南贝泰妮	人民币 1,000 万元	长沙	长沙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收购
湖南艾乐美	人民币 200 万元	长沙	长沙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收购
长沙美路达	人民币 200 万元	长沙	长沙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收购
悦江投资	人民币 260.9855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广州微卖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悦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	海南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广州猎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广州市淘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8 万元	广州	广州	供应链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姬芮化妆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承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阅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泊美化妆品科技（广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州)有限公司							
悦江(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州	广州	供应链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悦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重庆	重庆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威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姿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悦浦(苏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 万元	广州	广州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ME Cosmetic Hongkong Co.,Limited	1,0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ME Cosmetic (Singapore) Pte.Ltd.	1 万新币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URUOI 株式会社	3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咨询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ME Cosmetic USA INC.	2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服务		51.00%	本期收购
湖州贝泰妮	人民币 200 万元	湖州	湖州	仓储服务		100.00%	本期新设
Botanee Bio-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 亿日元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00%	本期新设
香格里拉市云科	人民币 500 万元	香港里拉	香港里拉	研发		100.00%	本期新设
诺为泰(昆明)	人民币 100 万元	昆明	昆明	研发、销售服务		70.00%	本期新设
科凝美(昆明)	人民币 500 万元	昆明	昆明	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新设
BOTANE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人民币 1 元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新设
BOTANEE BIO-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亿泰铢	泰国	泰国	销售服务		100.00%	本期新设
厦门云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1,600 万元	厦门	厦门	资本市场投资、服务	94.93%	0.32%	本期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悦江投资	49.00%	8,002,462.98		124,060,830.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悦江投资	201,808,085.51	141,945,488.71	343,753,574.22	54,413,280.88	36,133,843.67	90,547,124.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悦江投资	104,336,659.68	16,331,189.20	16,073,097.44	13,429,474.72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2,015,151.15	82,775,998.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05,819.45	2,570,038.70
--综合收益总额	9,705,819.45	2,570,038.70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574,589.18	85,460,808.00		51,709,867.67	6,462,791.11	82,862,738.40	资产/收益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1,682,124.63	70,486,674.48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

所持有美元、日元等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或日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或日元的银行存款等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4)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已于公司内部成立投资管理部门，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并且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48,242,736.71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
合计		448,242,736.7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448,242,736.71	
合计		448,242,736.7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356,707.34	1,238,356,707.34
其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			1,238,356,707.34	1,238,356,707.34
（二）应收款项融资			156,659,263.78	156,659,263.78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449,823.00	86,449,82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81,465,794.12	1,481,465,794.1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预期收益率为不可观察输入值。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合伙企业投资，按照期末净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诺娜科技	昆明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230 万元	46.08%	46.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 KEVIN GUO 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 KEVIN GUO 先生，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 KEVIN GUO 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 KEVIN GUO 先生通过诺娜科技和云南哈祈生合计控制公司 48.68% 有表决权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美兮	联营企业
深圳原本自然	联营企业
北京幻方势代	联营企业
伊正（苏州）生物	联营企业
湖南苗苗健康	联营企业
威脉清通医疗	联营企业
上海玮沐医疗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逵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投资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并拟签署《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作为红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所占红杉基金份额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1,800.00 万元。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6.45	2,632.65

(8) 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营销人员	204.00	6,120.30					80.10	2,256.71
行政职能/管理人员	187.50	5,625.29					71.65	2,012.71
研发人员	130.00	3,900.19					50.20	1,411.78
生产人员	3.00	90.00					0.90	24.52

合计	524.50	15,735.78					202.85	5,705.72
----	--------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营销人员	人民币 61.30 元	12-24 个月		
行政职能/管理人员	人民币 61.30 元	12-24 个月		
研发人员	人民币 61.30 元	12-24 个月		
生产人员	人民币 61.30 元	12-24 个月		

其他说明：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994,618 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 420,605,3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2,363,229.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2.6931%，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产品的类型设置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护肤品	4,869,891,463.93	1,282,695,510.54	3,587,195,953.39
医疗器械	463,107,605.63	87,399,714.92	375,707,890.71
彩妆	168,621,281.46	62,419,740.27	106,201,541.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107,918.02	544,623,016.46

合计	665,107,918.02	544,623,016.46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0.10%	525,960.00	100.00%	
其中：										
金额不重大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0.10%	525,9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107,918.02	100.00%	61,925.74	0.01%	665,045,992.28	544,097,056.46	99.90%	18.00	0.00%	544,097,038.4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客户应收账款	6,333,369.04	0.95%	61,925.74	0.98%	6,271,443.30	2,147,788.25	0.39%	18.00	0.00%	2,147,770.25
内部往来	658,774,548.98	99.05%		0.00%	658,774,548.98	541,949,268.21	99.51%		0.00%	541,949,268.21
合计	665,107,918.02	100.00%	61,925.74	0.01%	665,045,992.28	544,623,016.46	100.00%	525,978.00	0.10%	544,097,03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25,960.00	525,9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已无收回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核销本项应收账款
合计	525,960.00	525,9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1,925.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客户应收账款	6,333,369.04	61,925.74	0.98%
合计	6,333,369.04	61,92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	658,774,548.98		
合计	658,774,548.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款坏账准备	525,978.00	61,907.74		525,960.00		61,925.74
合计	525,978.00	61,907.74		525,960.00		61,92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5,9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部客户一	481,443,422.64		481,443,422.64	72.39%	
内部客户二	112,366,491.11		112,366,491.11	16.89%	
内部客户三	22,823,923.21		22,823,923.21	3.43%	
内部客户四	14,069,949.73		14,069,949.73	2.12%	
内部客户五	11,677,433.70		11,677,433.70	1.76%	
合计	642,381,220.39		642,381,220.39	96.5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9,335.03	1,219,704.81
其他应收款	740,066,308.17	27,404,523.03
合计	740,235,643.20	28,624,227.84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69,335.03	1,219,704.81
合计	169,335.03	1,219,704.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734,000,000.00	22,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535,385.21	6,675,735.04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67,300.00
合计	741,575,385.21	28,743,035.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4,190,850.17	21,327,700.00
1 至 2 年	20,160,200.00	4,290,023.12
2 至 3 年	4,226,023.12	2,780,576.42
3 年以上	2,998,311.92	344,735.50
3 至 4 年	2,653,576.42	344,735.50
4-5 年	344,735.50	
合计	741,575,385.21	28,743,035.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575,385.21	100.00%	1,509,077.04	0.20%	740,066,308.17	28,743,035.04	100.00%	1,338,512.01	4.66%	27,404,523.03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外部其他应收款	7,575,385.21	1.02%	1,509,077.04	19.92%	6,066,308.17	6,743,035.04	23.46%	1,338,512.01	19.85%	5,404,523.03
内部往来组合	734,000,000.00	98.98%			734,000,000.00	22,000,000.00	76.54%			22,000,000.00
合计	741,575,385.21	100.00%	1,509,077.04	0.20%	740,066,308.17	28,743,035.04	100.00%	1,338,512.01	4.66%	27,404,52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09,077.0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外部其他应收款	7,575,385.21	1,509,077.04	19.92%
合计	7,575,385.21	1,509,07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组合	734,000,000.00		
合计	734,0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8,512.01			1,338,512.0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0,565.03			170,565.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9,077.04			1,509,077.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8,512.01	170,565.03				1,509,07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702,000,000.00	1 年以内	94.66%	
单位二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7,000,000.00	1 年以内, 1-3 年	3.64%	

单位三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0.67%	
单位四	押金	2,235,509.00	3 年以上	0.30%	447,101.80
单位五	押金	1,583,838.00	2-3 年	0.21%	316,767.60
合计		737,819,347.00		99.48%	763,869.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1,799,055.23		481,799,055.23	531,799,055.23		531,799,055.23
合计	481,799,055.23		481,799,055.23	531,799,055.23		531,799,055.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昆明云妆	25,920,00 0.00						25,920,00 0.00	
昆明贝泰妮销售	5,000,000. 00						5,000,000. 00	
上海贝泰妮	2,000,000. 00		10,000,00 0.00				12,000,00 0.00	
速美科技(上海)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	2,000,000. 00			2,000,000 .00				
贝泰妮(上海)供应链	2,000,000. 00			2,000,000 .00				
云南云科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海南贝泰妮投资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上海伊贝妮	112,000,00 0.00						112,000,0 00.00	
上海贝泰妮科技	30,000,00 0.00		4,000,000 .00				34,000,00 0.00	
科凝美(上海)	20,000,00 0.00		10,000,00 0.00				30,000,00 0.00	
贝泰妮(昆明)商贸	100,000.0 0						100,000.0 0	
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贝泰妮商贸							
成都贝泰妮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海南贝泰妮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云南薇佳	10,200,00 0.00					10,200,00 0.00	
武汉贝泰妮	1,579,055. 23					1,579,055. 23	
速美科技（昆明）	1,000,000. 00					1,000,000. 00	
厦门重楼私募基金管理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云南贝泰妮科技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厦门云重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0.00	150,000,0 00.00			
合计	531,799,0 55.23		184,000,0 00.00	234,000,0 00.00		481,799,0 55.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3,496,378.36	1,444,430,592.65	3,598,178,418.03	1,242,510,124.16
其他业务	34,774,354.38	23,712,371.58	3,504,608.78	1,231,809.25
合计	3,598,270,732.74	1,468,142,964.23	3,601,683,026.81	1,243,741,933.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日化行业		服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护肤品	3,283,226,85 7.56	1,320,990,03 7.61			3,283,226,85 7.56	1,320,990,03 7.61
医疗器械	219,087,540. 94	94,858,397.9 7			219,087,540. 94	94,858,397.9 7
彩妆	61,181,979.8 6	28,582,157.0 7			61,181,979.8 6	28,582,157.0 7
服务及其他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境内	3,563,496.37 8.36	1,444,430.59 2.65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598,270.73 2.74	1,468,142.96 4.23
中国大陆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薇诺娜 (Winona)	3,475,101.84 6.70	1,378,726.54 0.56			3,475,101.84 6.70	1,378,726.54 0.56
薇诺娜宝贝 (Winona Baby)	55,856,496.2 9	36,717,250.9 8			55,856,496.2 9	36,717,250.9 8
瑗科缙 (AOXMED)	15,503,715.2 2	12,120,877.8 7			15,503,715.2 2	12,120,877.8 7
其他	17,034,320.1 5	16,865,923.2 4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51,808,674.5 3	40,578,294.8 2
合同类型						
其中:						
自营	3,552,895.16 8.19	1,440,422.49 3.62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587,669.52 2.57	1,464,134.86 5.20
分销	10,601,210.1 7	4,008,099.03			10,601,210.1 7	4,008,099.0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63,496.37 8.36	1,444,430.59 2.65			3,563,496.37 8.36	1,444,430.59 2.65
在某一期间确认收入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预计一年以内完成	3,563,496.37 8.36	1,444,430.59 2.65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598,270.73 2.74	1,468,142.96 4.2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1,661,630.81 4.36	960,042,911. 61			1,661,630.81 4.36	960,042,911. 61
线下渠道产品销售	1,901,865.56 4.00	484,387,681. 04			1,901,865.56 4.00	484,387,681. 04
线下渠道服务及其他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合计	3,283,226.85 7.56	1,320,990.03 7.61	34,774,354.3 8	23,712,371.5 8	3,598,270.73 2.74	1,468,142.96 4.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收益	53,372,195.12	75,098,955.60
子公司分红	1,143,391.98	2,035,704.81
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到的分红	94,75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68,821.29	310,000.00
合计	51,541,522.52	77,444,660.4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1,616.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682,124.63	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款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38,886.41	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656,428.89	主要系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到期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7,283.17	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公益捐赠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3,29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4,486.20	
合计	138,736,21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并按同口径对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2022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减少人民币 2,458,461.09 元和人民币 2,462,143.4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1.46	1.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